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9 Survey on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Public Opinion of Cadastral Map Resurvey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摘要

爲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廉政及相關施政之滿意度情況，國土測繪中心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本次調查對象以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辦理 6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 1,000 份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調查日期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總計回收 353 份有效問卷。

調查結果顯示，有 75.9% 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9.0%)及「村里鄰長」(0.8%)；在重測資訊方面，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64.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24.4%)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4.1%)；在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方面，有 59.8% 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 15.9%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4.0%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 87.5%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在廉政表現方面，有 92.7%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之情事；而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之情事；另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之情事；此外，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之情事。

在人員清廉操守方面，有 86.4% 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

清廉表現；有 73.7% 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3.7%；在提出檢舉的單位中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3.1%) 為最高，其次為「警察局」(21.5%)、
「民意代表」(15.8%) 及「該單位的上級」(12.3%)；另在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填表人中，有 30.8% 的填表人不提出檢舉之主要原因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其次為「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15.4%)、「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及「怕耽誤自己的案子」的比例皆為 7.7%。
在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情事方面，有 66.3%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及其他人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填表人自由填列，計有 24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核處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Summary

Key words: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the resurvey of cadastral map, Taiwan Map Service, Taiwan e-Map, Incorruptibility Satisfactory Level, Service Satisfactory Level

1. Survey Cause and Purpose

The top priority of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NLSC) is to launch an integrated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project, and create the Taiwan Map Service to show spatial data obtained across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In addition, NLSC holds the responsibility of uplifting its internal commitmen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enforcing relevant measures.

To investigate the NLSC staff conduct their duties fully in accordance with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NLSC has conducted this survey of public opinion on agency incorruptibility, aiming to improve thorough service quality and better understand the performance of past service improvements and public opinion of policy reforms by collecting data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landowners. The finding of the survey will be utilized as the baseline for futur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2. Survey Method and Process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by mail survey, utilizing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random sampling with targeted respondents of the landowners, who had finished the resurvey of cadastral maps from one of the six resurveyed areas. The survey was carried out from 30, July, 2019 to 3, Sept., 2019, with a total of 353 questionnaires and 35.3% completion rate.

The survey was a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among them, there

are 24 comments, which are doubts or disputes in the resurvey of cadastral map. After the cadastral resurvey section of NLSC tracked and confirmed, the result has been responded to clients.

3. Survey Findings

◆The surveying knowledge source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aspect of respondents' identity, 75.9% of respondents are the landowners. As for the source of surveying knowledge, 64.9% of respondents indicate that "cadastral investigation notification" is the main source of surveying knowledge. On the other hand, 59.8% of respondents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resurvey, operation method and procedure.

◆Service and Incorruptibility Satisfactory Level

In light of NLSC's "personnel service", 87.5% of respondents feel satisfied, while 4.9% find it unsatisfactory. As for the satisfactory level of agency's integrity against corrupti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92.7% of respondents "have never" experienced or heard of NLSC staff intentionally baffling citizens, 93.8% of respondents indicated that NLSC staff "have never" accepted being treated to a feast, 93.8% of respondents "have never" experienced or heard of NLSC staff accepting gifts, and 93.8% of respondents stated that NLSC staff "have never" accepted unjustified financial support. Overall, 86.4%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NLSC's performance on NLSC's incorruptibility.

As for the willingness of reporting misbehaviors, 73.7% of respondents are willing to make reports to the authority if they find out NLSC staff are involved in illegal deeds such as corruption. 63.1% of them would report such behavior to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in reason (30.8%) for the unwillingness of

reporting is that “there has no enough evidence to validate misbehaviors”
In addition to that, 66.3% of respondents indicated that real estate agents,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or others “have never” claimed to be able to
solve the resurveyed dispute and profit from them during the resurveyed
investigation period.



目 錄

壹、前言	1
一、調查背景.....	1
二、調查目的.....	4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6
一、調查地區.....	6
二、調查對象.....	6
三、調查方法.....	6
四、抽樣方法.....	6
五、調查時間.....	6
六、問卷回收情形.....	7
七、調查流程.....	8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9
一、問卷大綱.....	9
(一) 填表人身分統計	9
(二)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來源與了解程度分析	9
(三)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9
(四)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9
(五) 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10
(六) 是否有民間業者從中牟利之情形	10
(七)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10
(八) 填表人基本資料	10
二、統計分析.....	11
(一) 頻次分析	11
(二) 交叉分析	11
(三) 小數點進位	11
肆、樣本結構分析	12
一、基本資料分析.....	12
(一) 性別	12
(二) 年齡	13
(三) 教育程度	14
(四) 職業	15

二、樣本結構.....	16
伍、調查發現	17
一、填表人身分.....	18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21
(一) 重測知識來源	21
(二)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	24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28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32
(一) 藉機刁難情形	32
(二)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	36
(三) 收受餽贈情形	39
(四) 向民眾索賄情形	42
(五) 人員操守清廉度	45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49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49
(二)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	52
(三)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55
六、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58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61
陸、結論.....	63
一、填表人身分.....	63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6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63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64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64
六、未發現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65
柒、建議.....	66
一、多元宣導管道並進，以利民眾知曉重測意義及作法.....	66
二、服務表現佳，建議可繪製重測服務常見問題之手冊，藉此提升人員之專業能力	67
三、廉能形象深植人心，建議公告廉政實績並加強內部人員廉政意識，建立良好廉政風氣.....	68
四、分享舉證案例及宣導檢舉將獲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情事.....	70

附錄一	問卷內容百分比統計	71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76
附錄三	問卷調查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89

圖目錄

圖 2-1	調查流程圖	8
圖 4-1	填表人性別分布圖	12
圖 4-2	填表人年齡分布圖	13
圖 4-3	填表人教育程度分布圖	14
圖 4-4	填表人職業分布圖	15
圖 5-1	填表人身分統計圖	18
圖 5-2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圖	19
圖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之來源圖	21
圖 5-4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圖	22
圖 5-5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圖	24
圖 5-6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圖	26
圖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之評價圖	28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30
圖 5-9	藉機刁難之情形圖	32
圖 5-10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34
圖 5-11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圖	36
圖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38
圖 5-13	收受餽贈之情形圖	39
圖 5-14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41
圖 5-15	向民眾索賄之情形圖	42
圖 5-16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44
圖 5-17	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45
圖 5-18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47
圖 5-19	民眾檢舉之意願圖	49
圖 5-20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圖	51
圖 5-21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圖	52
圖 5-2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圖	53
圖 5-23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圖	55
圖 5-2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圖	56
圖 5-2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圖	58
圖 5-26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圖	60
圖 7-1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各項廉政表現圖	68
圖 7-2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69

表 目 錄

表 1-1	2017 年及 2018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	2
表 2-1	108 年度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7
表 4-1	樣本結構表.....	16
表 5-1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表.....	20
表 5-2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表.....	23
表 5-3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表.....	27
表 5-4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31
表 5-5	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表.....	33
表 5-6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35
表 5-7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38
表 5-8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41
表 5-9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44
表 5-10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48
表 5-11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表.....	51
表 5-1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表.....	54
表 5-13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表.....	57
表 5-14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表	60
表 5-15	對國土測繪中心之廉政工作及未來施政之具體意見及建議表.....	61

壹、前言

一、調查背景

「廉政」不僅是展現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期待的關鍵，許多研究均指出當政府腐敗時，人才及資金將不斷外流，造成投資減少、經濟成長趨緩、政府稅收減少、公共設施和服務品質低落，亦將阻礙國家的發展。因此，廉潔、守法、公義的社會，與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已然成為世界各國致力達成的重要目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於 2003 年通過，並於 2005 年生效，目前為止已有 186 個國家簽署，顯示多數國家皆認同「貪腐」將損害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更進一步將危及民主體制。

此外，國際中有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團體，致力調查全球各國廉政情形，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自 1995 年起，每年定期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狀況進行評比，反映各國廉政的成效，為全球反貪腐運動中重要的倡議工具，亦已成為評比貪污情形最重要的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2 年起更新 CPI 計算方式，以各資料庫原始分數取代排名，分數以 0 至 100 分呈現，0 分代表被評價最貪腐，100 分為被評價最廉潔，新版 CPI 分數可進行年度間相互比較。

2018 年受評比的 180 個國家與地區 CPI 分數平均約為 43 分，臺灣 CPI 分數為 63 分，與 2017 年分數相同；臺灣清廉度排名第 31 名，較前一年退步 2 名。排名退步主要因為塞席爾（Seychelles）與葡萄牙分數提升，排名超越臺灣，顯示臺灣在廉政防貪工作上仍需持續加強，以確保廉潔成果。

此外，觀察鄰近國家／地區的 CPI 排名及分數，名次優於臺灣的有第 3 名的新加坡（85 分）、第 14 名的香港（76 分）及第 18 名的日本（73 分）；名次落後於臺灣的有第 45 名的韓國（57 分）及第 87 名的中國（39 分）。新加坡及香港政府有如此亮眼的廉政表現，原因在於為了破除以往嚴重的貪污問題、端正廉政風氣，1950 年代後新加坡、香港逐步健全相關法律規範，並分別設置行政獨立的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ICAC），彰顯政府反貪決心，專責打擊貪污犯罪，使新加坡與香港之廉潔形象在國際間獲得極高的正面評價。

表 1-1 2017 年及 2018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

國家	2017 年		2018 年			
	排名	分數	排名	排名變動	分數	分數變動
新加坡	6	84	3	+3	85	+1
香港	13	77	14	-1	76	-1
日本	20	73	18	+2	73	0
臺灣	29	63	31	-2	63	0
韓國	51	54	45	+6	57	+3
中國	77	41	87	-10	39	-2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透過國際性的調查評比，有助於了解臺灣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並進一步了解世界各國的廉政表現，並可將表現優良之國家視為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標竿，以提升臺灣之廉政評價與國家形象。

臺灣已在 2011 年核定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指揮與督導各行政機關政風機構，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將廉政工作向下紮根，務求治標又治本。此外，2013 年法務部廉政署更進一步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做法有五大主軸，分別為：「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及「全民參與」，秉持了「防貪、肅貪、再防貪」為原則。

此外，2009 年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在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8 月相繼針對內容進行部分修正，在 2016 年的方案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清廉信賴，並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以「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目標，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相關部會積極提升清廉風氣，在政風機構及政策上，皆有嶄新的改革，以奠定廉政堅實基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為掌管我國測繪業務之專責機關，秉持專業效能之理念及具熱忱之服務精神，運用專業測繪技術與高科技設備，獲取高品質之國土測繪資料，繪製各類基本圖籍，並整合各類國土空間資訊，供民眾、民間機構及其他公務機關使用。廉政作為方面，國土測繪中心戮力預防貪瀆、查處不法、廉潔宣導等廉政措施，貫徹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透過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推行服務與施政革新之參考，持續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之服務品質及廉政工作及相關施政作為之評價。

二、調查目的

土地是國家基礎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根本，而地籍圖重測提供之數值地籍圖資，可實踐政府推動確立每宗土地四至界址的為民服務工作，並可作為國家各項經建發展、國土安全規劃及建立智慧政府基礎圖資的藍本，同時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合理有效利用、杜絕界址糾紛、減少土地累訟、創造公平稅賦與彰顯政府施政的效意。

日據時期測繪之臺灣地區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之初，由於受到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地籍圖，暫沿用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使用迄今已逾百年，致有圖紙伸縮、折縐破損情形，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原測繪儀器設備、技術及製圖比例尺過小等因素影響，其精度已不敷現代社會需求，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加速推動各期重測中長程計畫及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迄今臺灣地區已完成辦理重測土地面積達 71 萬 8,065 公頃，筆數為 854 萬 8,333 筆。

為使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每年皆訂定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協助辦理宣導工作，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以各種管道刊登發布重測訊息，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

民意問卷調查為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此項

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民服務、施政成果及政風狀況最有效之管道，為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國土測繪中心特於年度重測作業期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希冀透過本次問卷調查，探求土地所有權人之滿意度與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業務及訂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為深入了解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廉政操守、各項施政得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特辦理「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期能藉由廣泛蒐集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反映及各項興革建議，作為國土測繪中心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推動廉政工作及訂定相關政策之重要參酌基礎。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108 年度於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北港、義竹、麻豆、永安、高樹等 6 個地籍圖重測區實問卷調查。

二、調查對象

108 年度 6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中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

三、調查方法

採廣告回信方式以書面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

四、抽樣方法

由各重測區辦公室隨機抽樣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再以電腦隨機抽取各 167 人，共計 1,002 人，並剔除重複的填表人共 2 份（郵寄編號 51076、51126），最後共計有 1,000 人。

五、調查時間

自 1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截止郵戳為 9 月 3 日）。

六、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問卷調查共寄 1,000 份，回收有效問卷 353 份，問卷回收率為 35.3%。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回收數量統計情形，如表 2-1。

表 2-1 108 年度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隊 別	辦公室別	分 配 人 數	問卷調查 人 數	郵寄編號	回收 數量
中區測量隊	臺中辦公室	167	167	31001~31167	6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辦公室	167	167	41001~41167	64
南區第一測量隊	義竹辦公室	167	167	42001~42167	82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辦公室	167	165 ¹	51001~51167	62
南區第二測量隊	永安辦公室	167	167	52001~52167	47
東區測量隊	高樹辦公室	167	167	61001~61167	38
總計	6	1,002	1,000		353

¹ 剔除重複的填表人共 2 份（郵寄編號 51076、51126）

七、調查流程

本次調查規劃如圖 2-1 所示：



圖 2-1 調查流程圖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一、問卷大綱

(一) 填表人身分統計

- ☞ 填表人身分統計 (Q1)

(二)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來源與了解程度分析

- ☞ 重測知識來源 (Q2)
- ☞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 (Q3)

(三)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 ☞ 服務態度滿意度 (Q4.1)

(四)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 ☞ 藉機刁難情形 (Q4.2)
- ☞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Q4.3)
- ☞ 收受餽贈情形 (Q4.4)
- ☞ 向民眾索賄情形 (Q4.5)
- ☞ 人員操守清廉度 (Q4.6)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 ❧ 民眾檢舉之意願（Q5）
- ❧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Q5a）
- ❧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Q5b）

（六）是否有民間業者從中牟利之情形

- ❧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Q6）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 ❧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Q7）

（八）填表人基本資料

- ❧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二、統計分析

(一)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頻次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是由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之意見分布進行整體分析，藉由頻次及百分比所呈現的數據，可了解受訪民眾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

(二) 交叉分析

將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 (Chi-Square) 檢定，選出重要的區隔變數，對各項具有分析意義的變數進行交叉分析，其利用百分比或絕對數值所呈現的資料，可清楚觀察區隔變數與各變項間的差異，並用以檢視不同類型的填表人，對於各個議題的看法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三) 小數點進位

在數據呈現方面，以四捨五入之原則，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 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

肆、樣本結構分析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 性別

本次問卷調查回收之填表人性別，「男性」的比例為 66.3%，而「女性」的比例為 32.0%；「未填答」者有 1.7%（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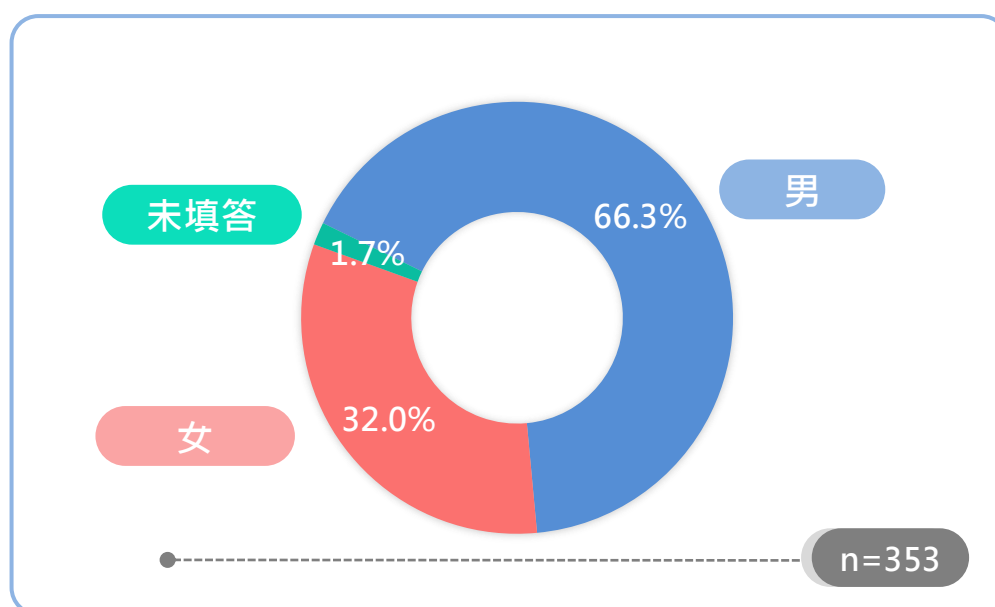


圖 4-1 填表人性別分布圖

(二) 年齡

年齡以「56歲以上」比例最高，占 58.1%，其次依序為「36-55歲」（33.4%）、「19-35歲」（3.4%）；「未填答」者有 5.1%（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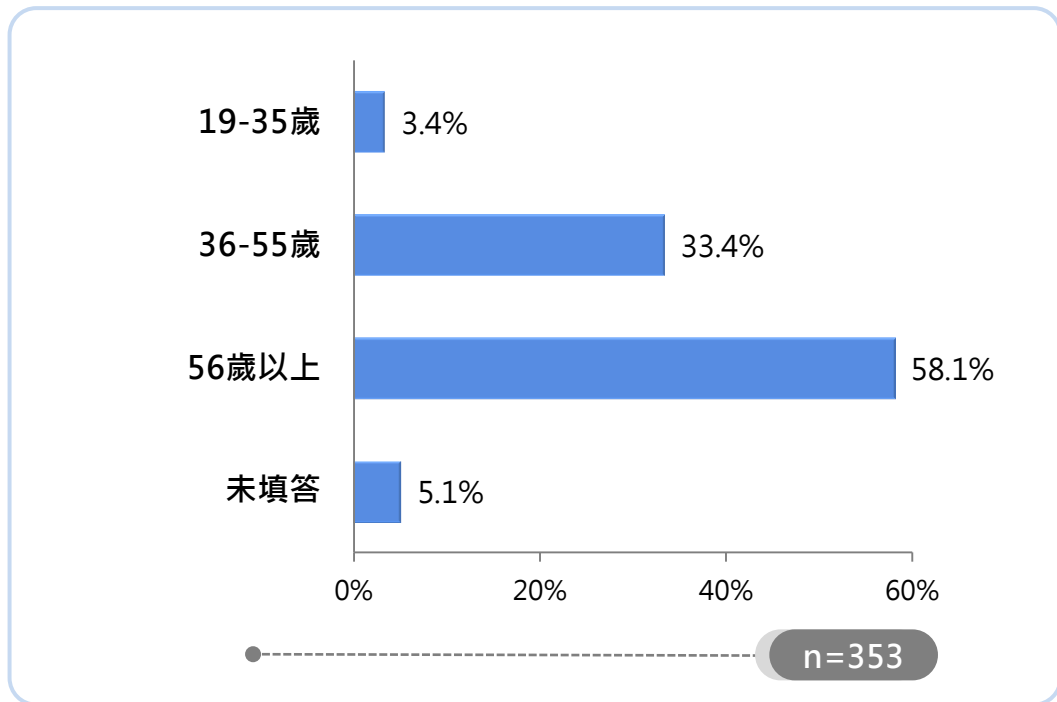


圖 4-2 填表人年齡分布圖

(三)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的比例最高，占 28.3%，其次依序為「國中」(25.5%)、「大專」(22.7%)、「小學以下」(18.7%)及「研究所以上」(2.8%)；「未填答」者有 2.0% (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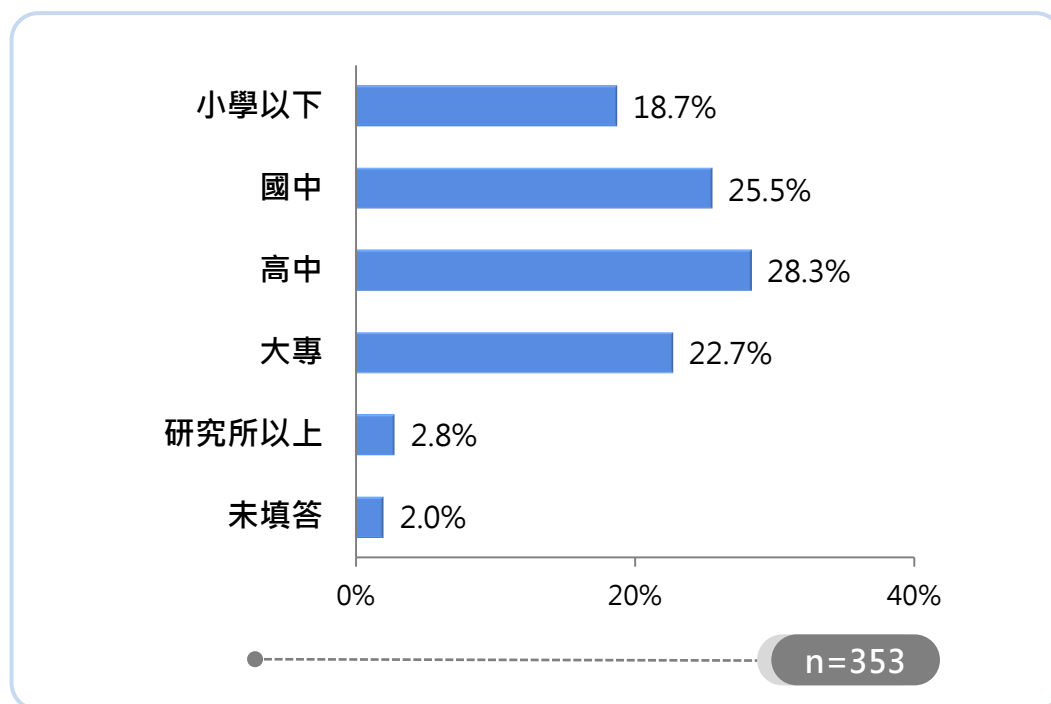


圖 4-3 填表人教育程度分布圖

(四) 職業

在職業方面，填表人從事「農」的比例最高，占 27.8%，其次依序為「工」(25.2%) 及「自由業」(11.3%)，其餘職業之比例則皆低於一成；另有 16.7% 的填表人「未填答」(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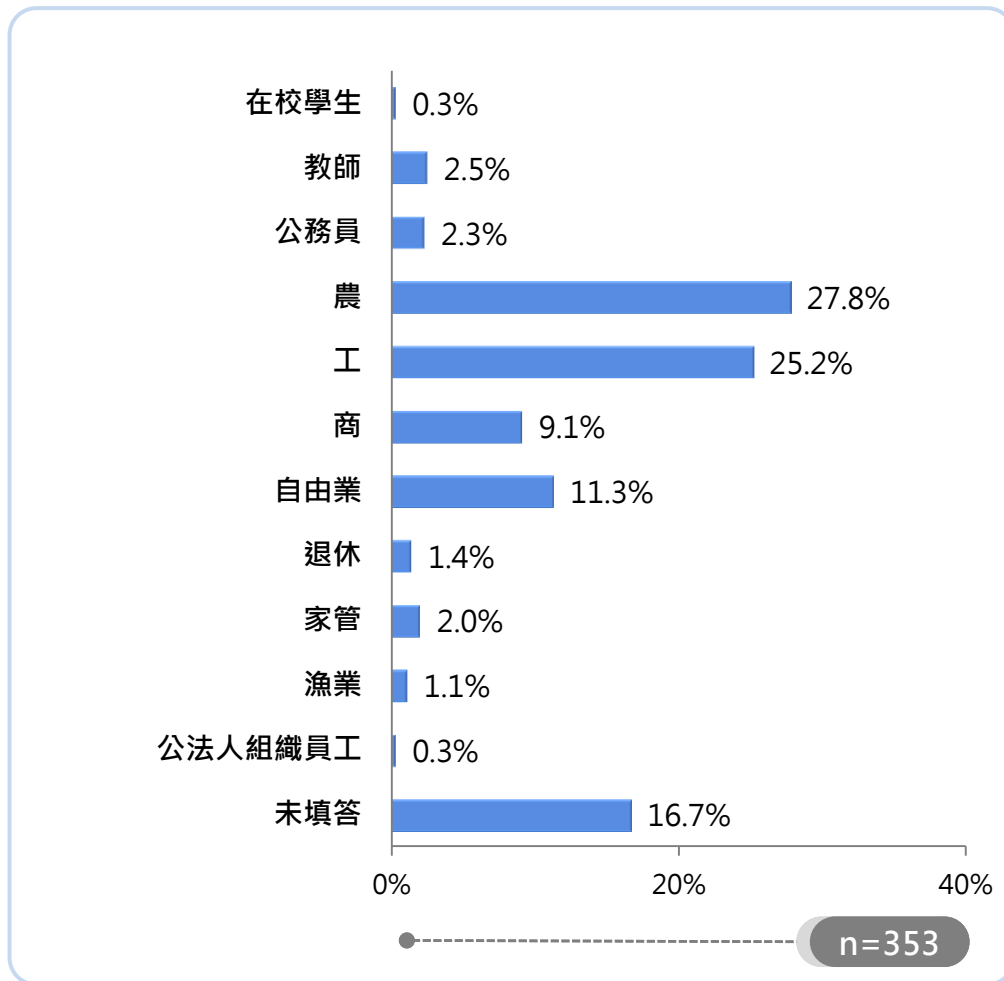


圖 4-4 填表人職業分布圖

二、樣本結構

茲將前述提及之樣本基本資料分布整理如表 4-1：

表 4-1 樣本結構表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34	66.3%
	女性	113	32.0%
	未填答	6	1.7%
年齡	19-35 歲	12	3.4%
	36-55 歲	118	33.4%
	56 歲以上	205	58.1%
	未填答	18	5.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18.7%
	國中	90	25.5%
	高中	100	28.3%
	大專	80	22.7%
	研究所以上	10	2.8%
	未填答	7	2.0%
職業	在校學生	1	0.3%
	教師	9	2.5%
	公務員	8	2.3%
	農	98	27.8%
	工	89	25.2%
	商	32	9.1%
	自由業	40	11.3%
	退休	5	1.4%
	家管	7	2.0%
	漁業	4	1.1%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0.3%
	未填答	59	16.7%

伍、調查發現

本次調查共計 20 個題項，其中 4 個題項為填表人基本資料題，16 個題項為對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人員相關的評價與建議，在 16 個題項中，有 4 個題項為複選題，有 1 個題項為開放題，而 11 個題項是單選題。

在統計分析方面，單選題的部分除了進行頻次分析之外，也以填表人基本資料為自變項，利用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而複選題的部分，因為不適用卡方檢定，故僅以頻次分析呈現。

在頻次分析方面，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 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另外，複選題的部分將以觀察值百分比呈現，計算方式為填表人對於各選項之回答次數除以回答人數，致百分比總和有超過百分之百情形。

一、填表人身分

▣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108 年度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比例最高，占 75.9%，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9.0%) 及「村里鄰長」(0.8%)；「其他」之填表人比例有 4.5% (如圖 5-1)。

Q1. 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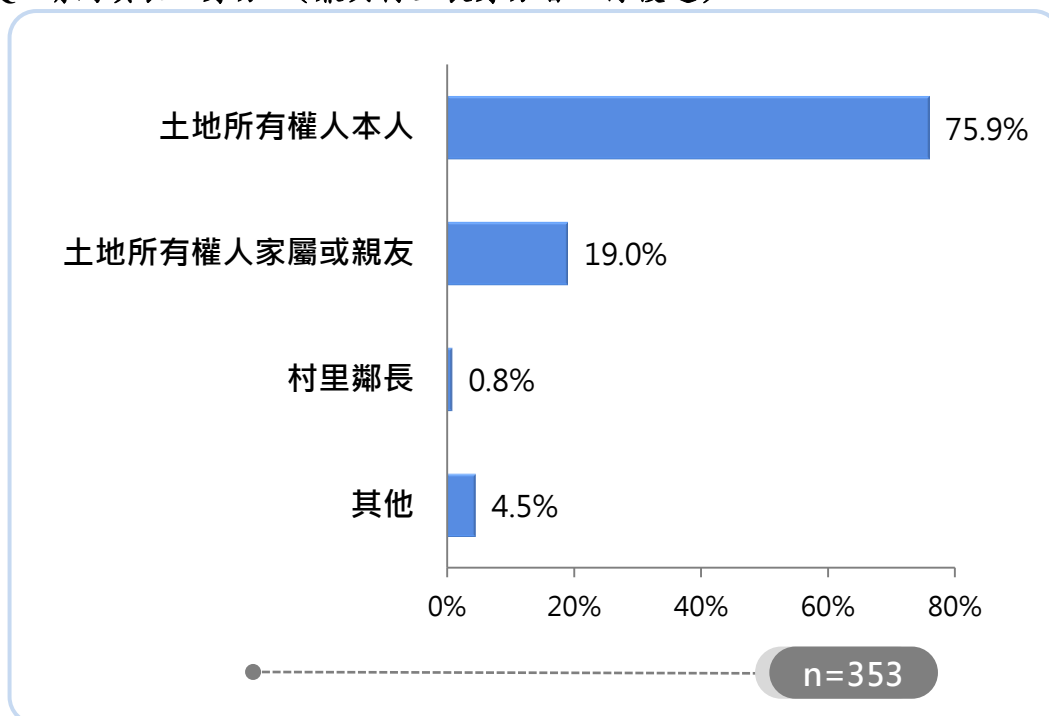


圖 5-1 填表人身分統計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上升 0.2 個百分點，而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則上升 1.9 個百分點，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則下降 0.6 個百分點；「其他或未填答」身分者則下降 3.5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身分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為主，占七成五以上（如圖 5-2 及表 5-1）。惟其及「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比例有增加趨勢；另「村里鄰長」及「其他/未填答」者則有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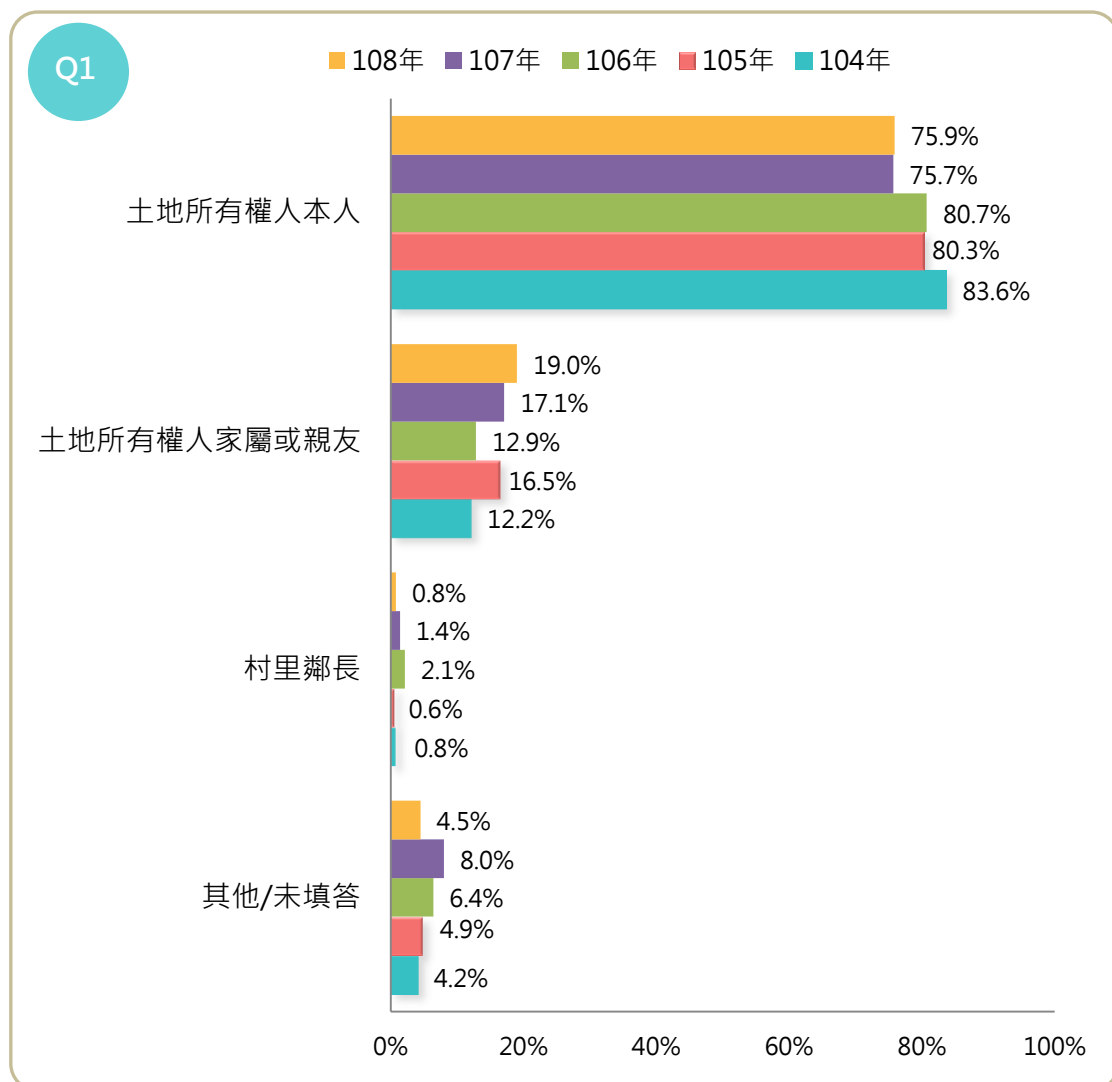


圖 5-2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 填表人身分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321	83.6%	248	80.3%	226	80.7%	274	75.7%	268	75.9%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47	12.2%	51	16.5%	36	12.9%	62	17.1%	67	19.0%	↑1.9%
村里鄰長	3	0.8%	2	0.6%	6	2.1%	5	1.4%	3	0.8%	↓0.6%
其他或未填答	16	4.2%	15	4.9%	18	6.4%	29	8.0%	16	4.5%	↓3.5%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一) 重測知識來源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108 年度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64.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24.4%)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4.1%)，其餘比例皆低於一成；有 1.4% (5 位)「其他」之填表人(如圖 5-3)，其未說明原因。

Q2.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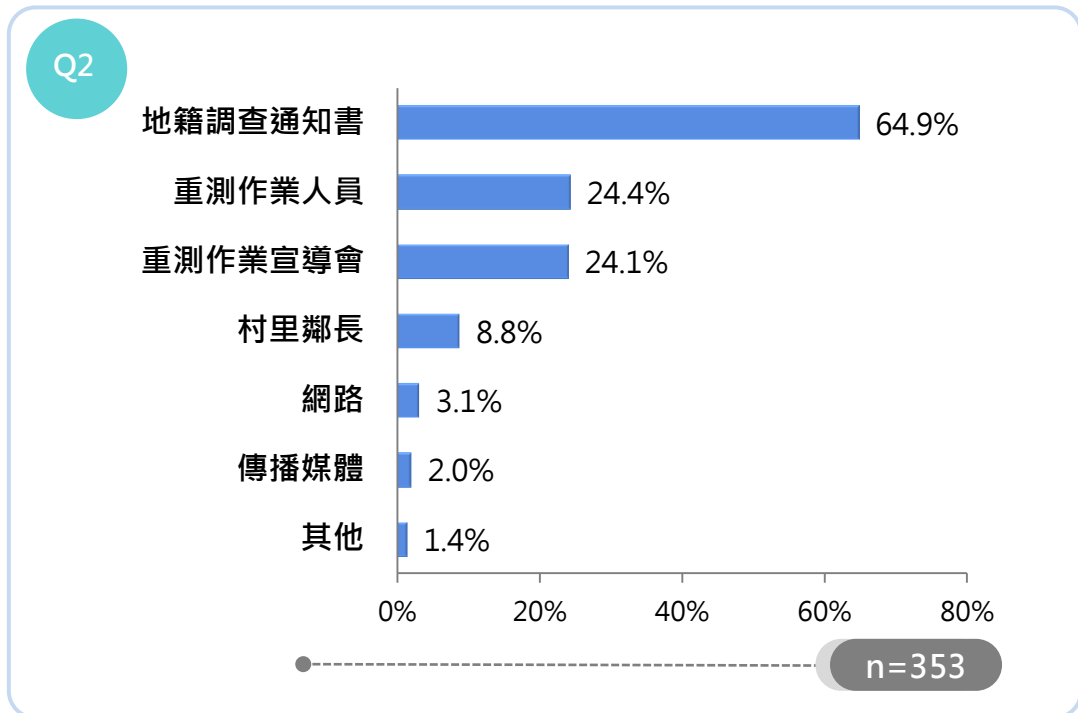


圖 5-3 填表人重測知識之來源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重測知識來源為「重測作業宣導會」，比例下降 8.0 個百分點，而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重測知識來源之比例為 64.9%，較去年下降 8.0 個百分點，顯示填表人主要重測知識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知識之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作業人員」及「重測作業宣導會」；另來源為「村里鄰長」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圖 5-4 及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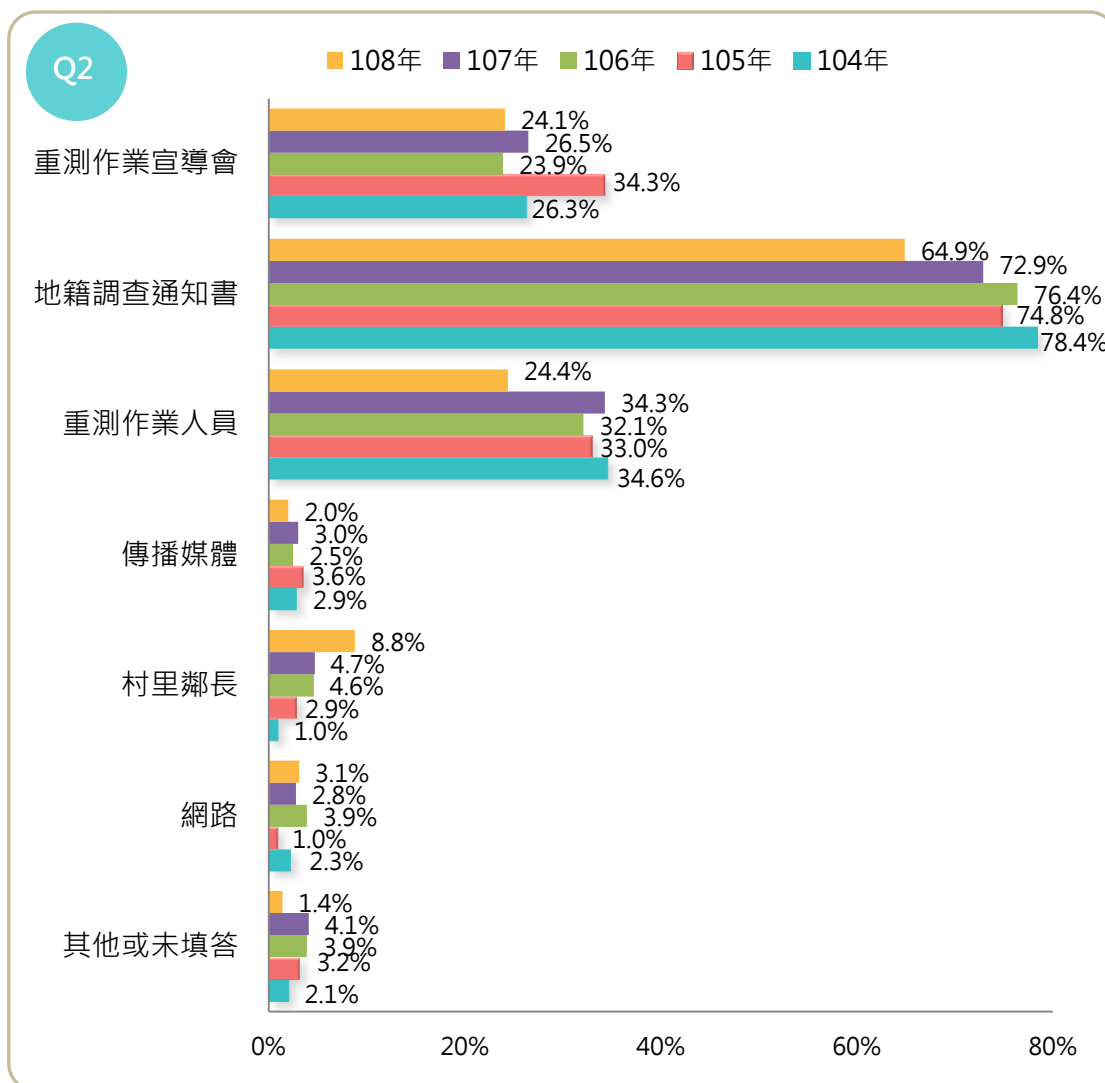


圖 5-4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圖

表 5-2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重測作業宣 導會	101	26.3%	106	34.3%	67	23.9%	96	26.5%	85	24.1%	↓2.4%
地籍調查通 知書	301	78.4%	231	74.8%	214	76.4%	264	72.9%	229	64.9%	↓8.0%
重測作業人 員	133	34.6%	102	33.0%	90	32.1%	124	34.3%	86	24.4%	↓9.9%
傳播媒體	11	2.9%	11	3.6%	7	2.5%	11	3.0%	7	2.0%	↓1.0%
村里鄰長	4	1.0%	9	2.9%	13	4.6%	17	4.7%	31	8.8%	↑4.1%
網路	9	2.3%	3	1.0%	11	3.9%	10	2.8%	11	3.1%	↑0.3%
其他或未填 答	8	2.1%	10	3.2%	11	3.9%	15	4.1%	5	1.4%	↓2.7%

(二)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9.8% 的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其中包括「非常了解」(9.1%) 與「了解」(50.7%)；而有 15.9%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其中包括「非常不了解」(2.3%) 與「不了解」(13.6%)，另有 24.0%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則有 0.3% (如圖 5-5)。

Q3. 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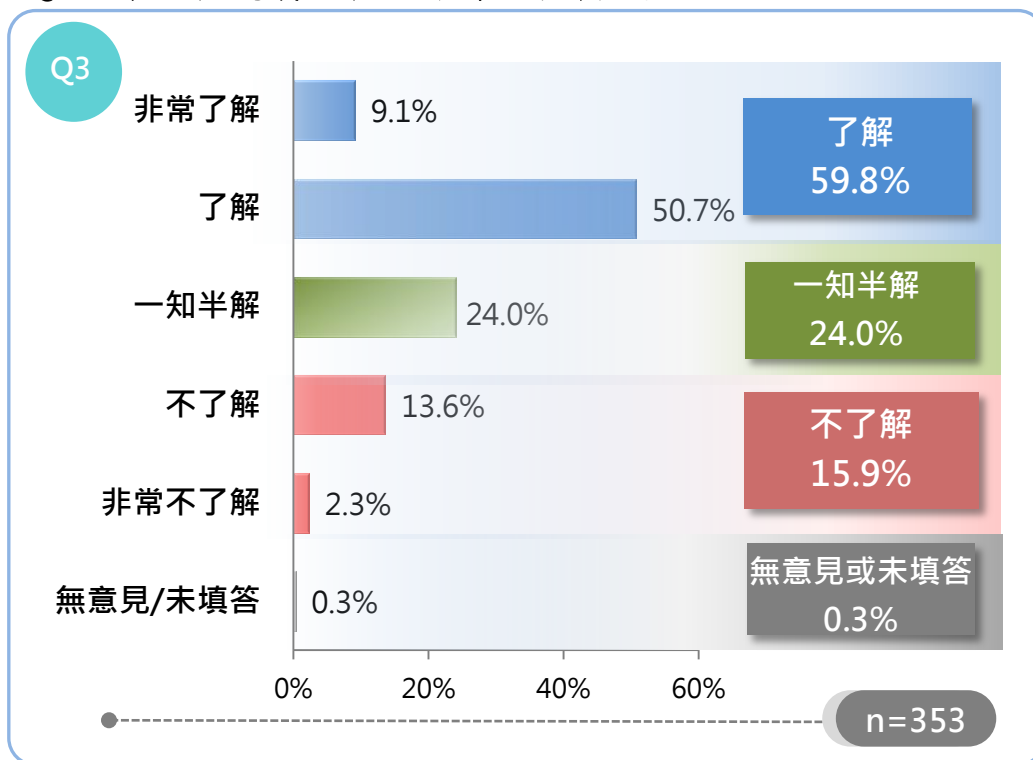


圖 5-5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2),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非常了解」之比例上升 1.4 個百分點，而「了解」則下降 4.3 個百分點；另「非常不了解」的比例下降 1.0 個百分點，而「不了解」則上升 5.9 個百分點，「一知半解」則下降 0.1 個百分點，顯示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較去年稍有下降的情況。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皆在六成左右，而表示「一知半解」的比例則在兩成左右（如圖 5-6 及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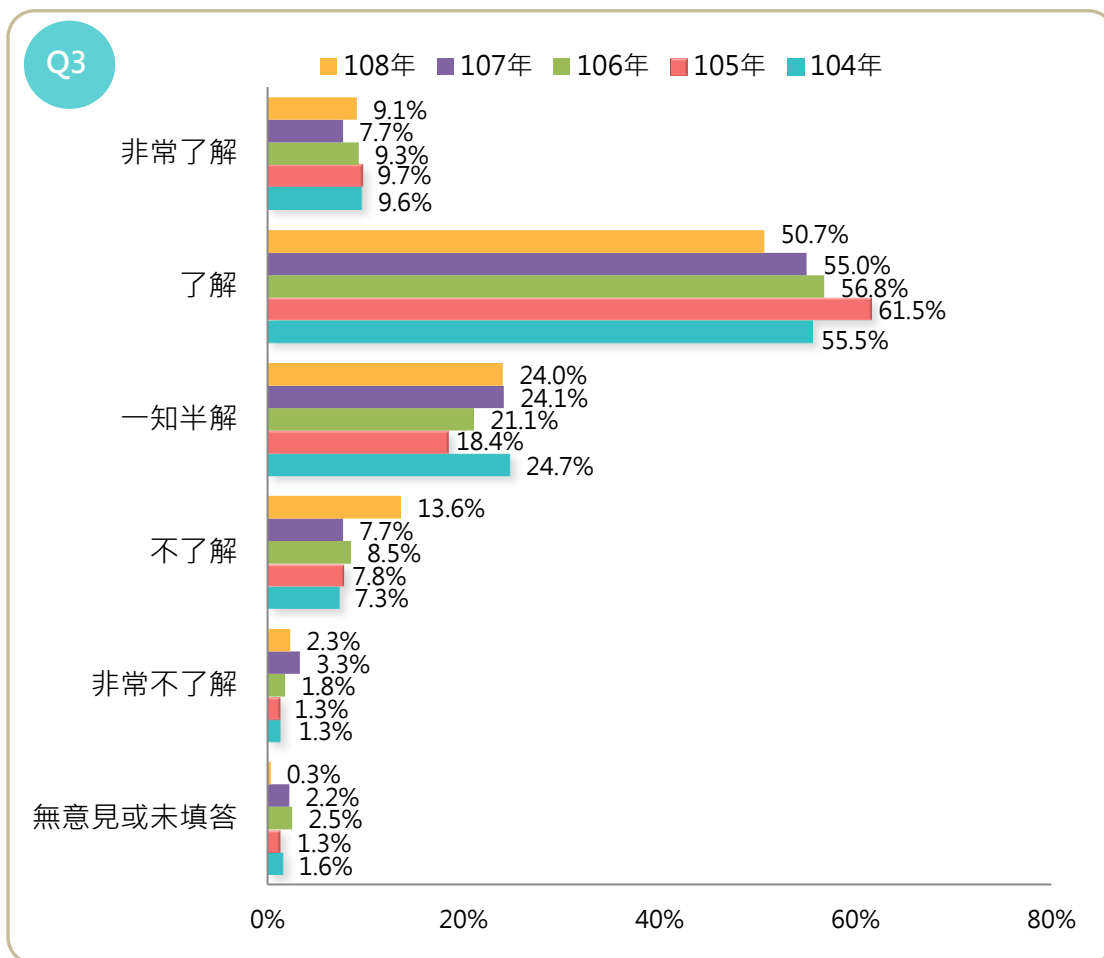


圖 5-6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圖

表 5-3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非常了解	37	9.6%	30	9.7%	26	9.3%	28	7.7%	32	9.1%	↑1.4%
了解	213	55.5%	190	61.5%	159	56.8%	199	55.0%	179	50.7%	↓4.3%
一知半解	95	24.7%	57	18.4%	59	21.1%	87	24.1%	85	24.0%	↓0.1%
不了解	28	7.3%	24	7.8%	24	8.5%	28	7.7%	48	13.6%	↑5.9%
非常不了解	5	1.3%	4	1.3%	5	1.8%	12	3.3%	8	2.3%	↓1.0%
無意見或未填答	6	1.6%	4	1.3%	7	2.5%	8	2.2%	1	0.3%	↓1.9%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87.5%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3.2%) 及「滿意」(64.3%)，而有 4.9% 的填表人感到不滿意，其中包括「非常不滿意」(0.9%) 與「不滿意」(4.0%)；「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7.6% (如圖 5-7)。

Q4-1.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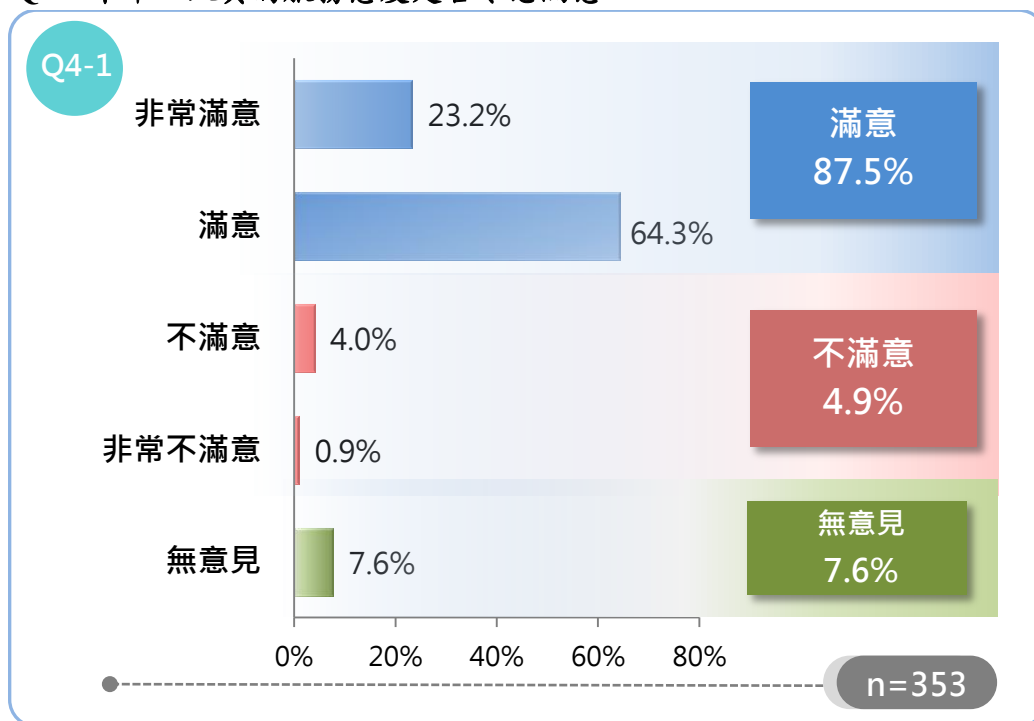


圖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之評價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4),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對人員的服務態度「非常滿意」之比例下降 2.2 個百分點，而「滿意」上升 1.6 個百分點；另「非常不滿意」上升 0.4 個百分點，而「不滿意」上升 2.3 個百分點，顯示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表現之滿意度較去年微幅下降。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之服務態度滿意度皆在八成五以上（如圖 5-8 及表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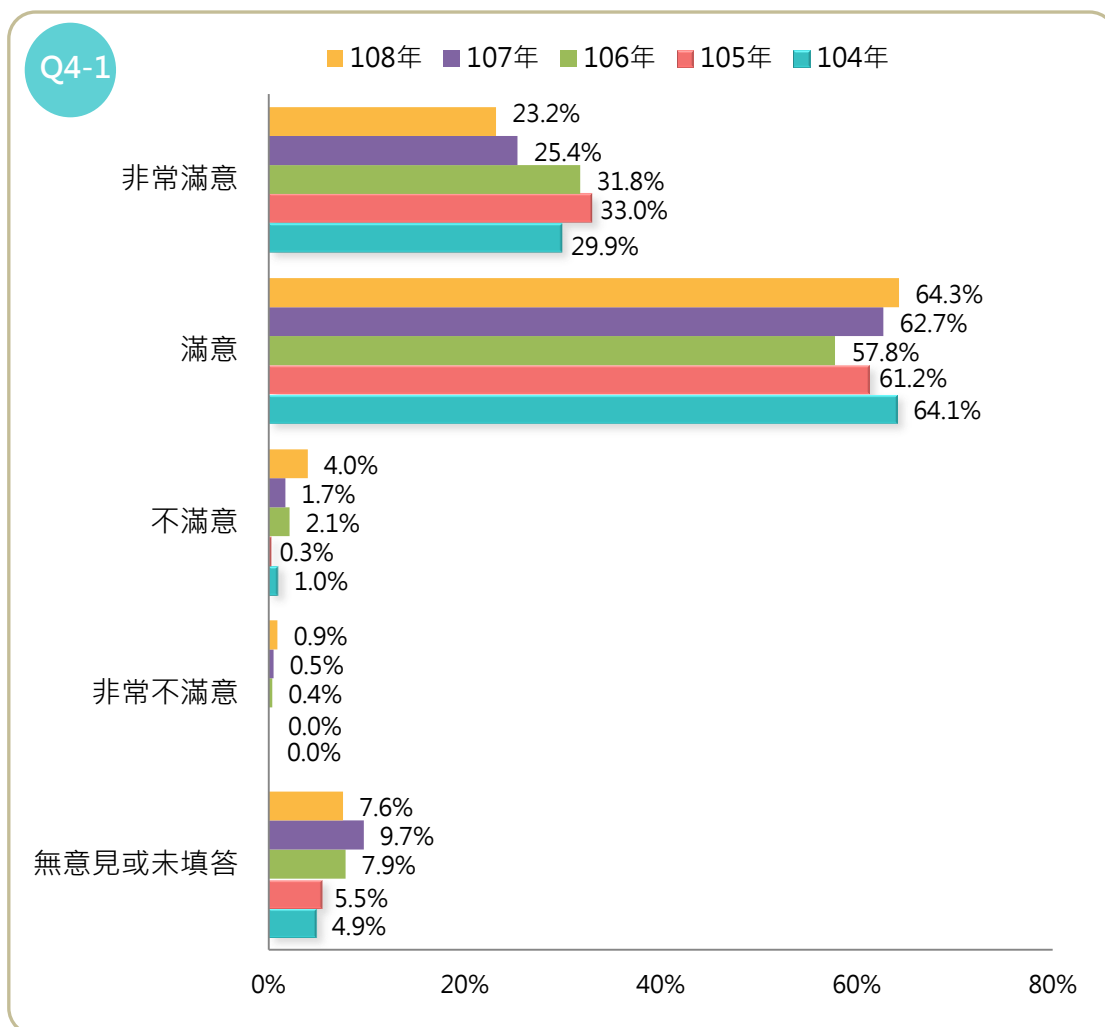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表 5-4 服務態度滿意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非常滿意	115	29.9%	102	33.0%	89	31.8%	92	25.4%	82	23.2%	↓ 2.2%
滿意	246	64.1%	189	61.2%	162	57.8%	227	62.7%	227	64.3%	↑ 1.6%
不滿意	4	1.0%	1	0.3%	6	2.1%	6	1.7%	14	4.0%	↑ 2.3%
非常不滿意	0	0.0%	0	0.0%	1	0.4%	2	0.5%	3	0.9%	↑ 0.4%
無意見或未 填答	19	4.9%	17	5.5%	22	7.9%	35	9.7%	27	7.6%	↓ 2.1%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一) 藉機刁難情形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當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時，有 92.7%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另有 2.2% 之填表人表示曾有遭遇或聽聞他人議論相關情事，其中有 1.4% 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而有 0.8% 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此外，「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5.1%（如圖 5-9）。

有 8 位填表人表示曾遭遇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所提出之具體情形如表 5-5。

Q4-2.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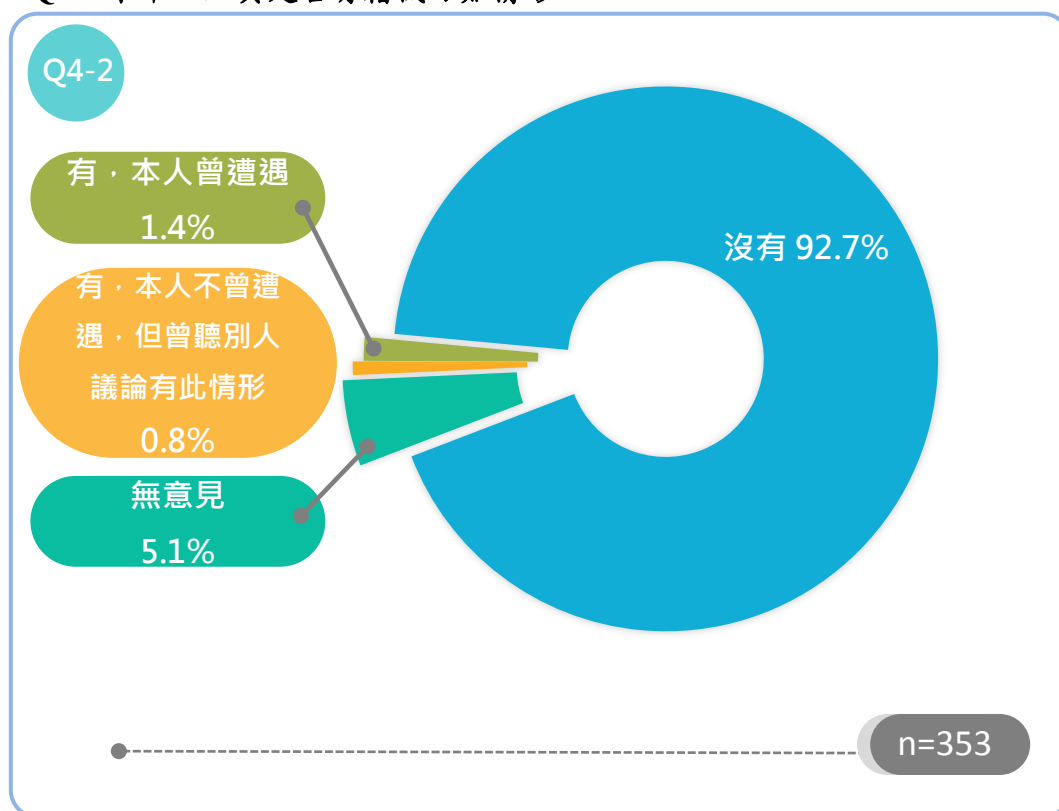


圖 5-9 藉機刁難之情形圖

表 5-5 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表

填表人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之情事	頻次
未說明原因	3
三年前請人員進行重測後，建置練土牆添兩尺種文旦，後來種不起來，再次重測需還給別人一尺半，總計要花 26 萬元，這筆費用需找誰來支付（第二次測量有誤差）	1
年紀較長者因不識字，請測量人員進一步解釋，其中有位人員態度極差	1
測量人員來調查測量土地，只是模糊帶過，交代不清楚	1
一問三不知，詢問人員坪數怎麼變少了，解釋得不清楚	1
預約好的重測時間，重測作業人員未準時到場	1
因下雨更改日期，卻未通知當事人	1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5），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的比例下降 0.9 個百分點，而「有，本人曾遭遇」的比例上升 0.3 個百分點；另「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下降 0.6 個百分點；另「無意見或未填答」則上升 1.2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之比例皆在九成五左右（如圖 5-10 及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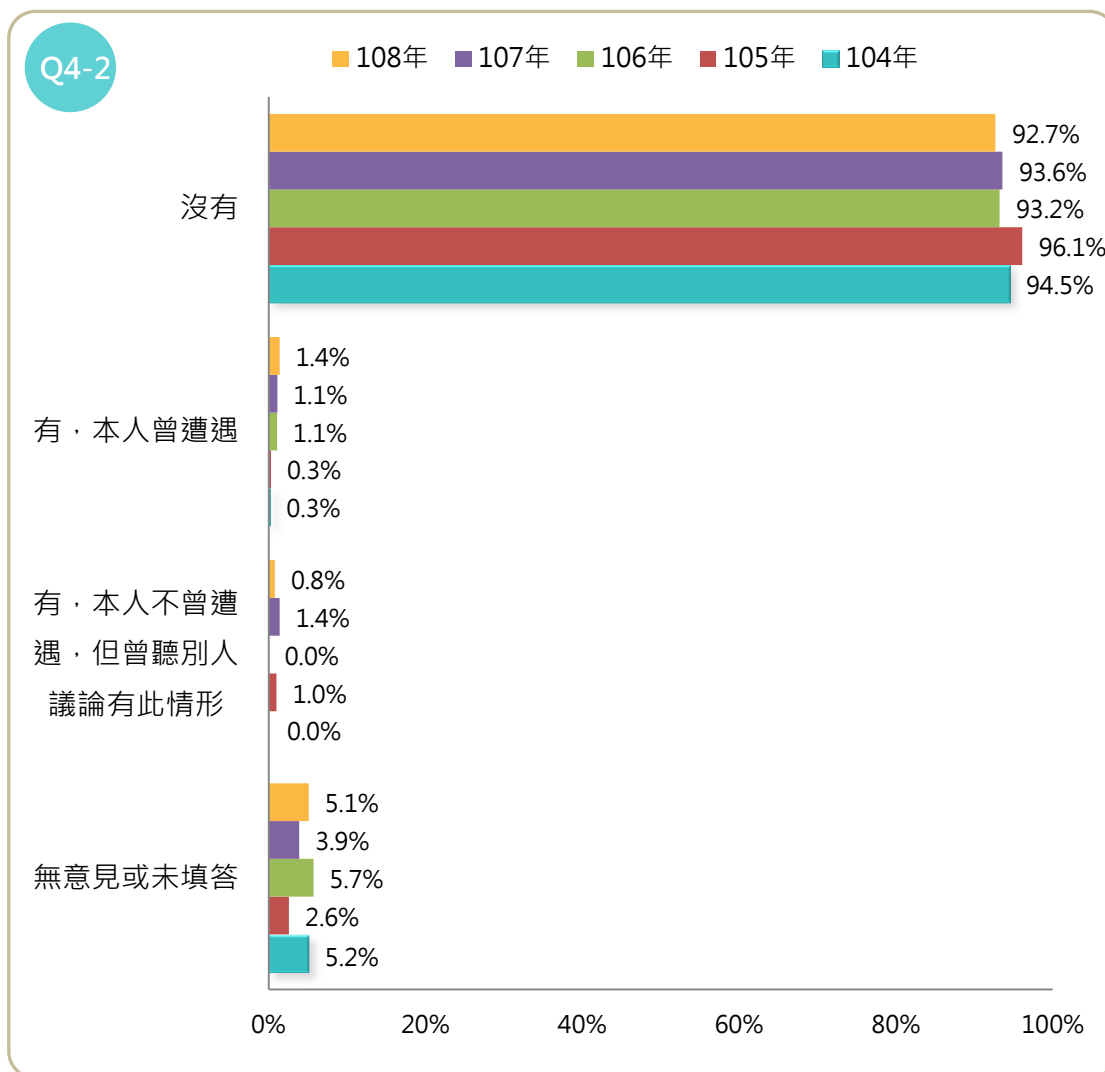


圖 5-10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6 藉機刁難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63	94.5%	297	96.1%	261	93.2%	339	93.6%	327	92.7%	↓ 0.9%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1	0.3%	3	1.1%	4	1.1%	5	1.4%	↑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 議論有此情形	0	0.0%	3	1.0%	0	0.0%	5	1.4%	3	0.8%	↓ 0.6%
無意見或未填 答	20	5.2%	8	2.6%	16	5.7%	14	3.9%	18	5.1%	↑ 1.2%

(二)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時，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6.2%（如圖 5-11）。

Q4-3.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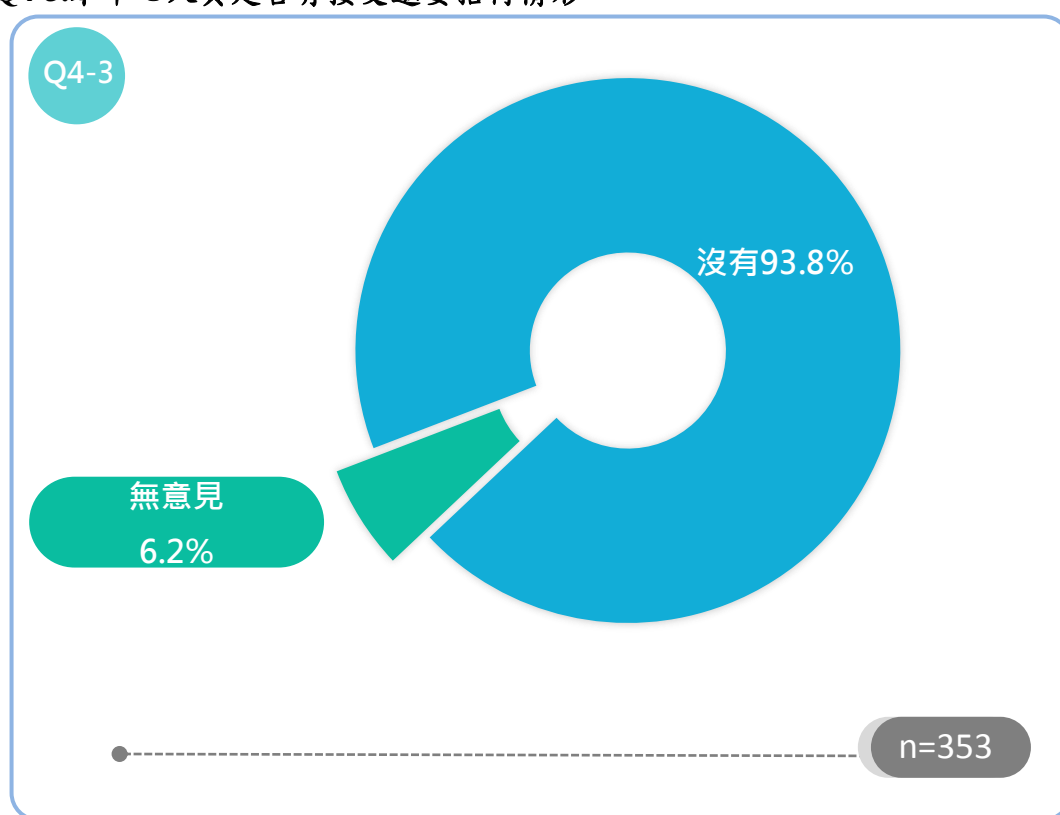


圖 5-11 接受邀宴招待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6),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接受邀宴招待情形的比例下降 1.0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1.0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接受邀宴招待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五左右（如圖 5-12 及表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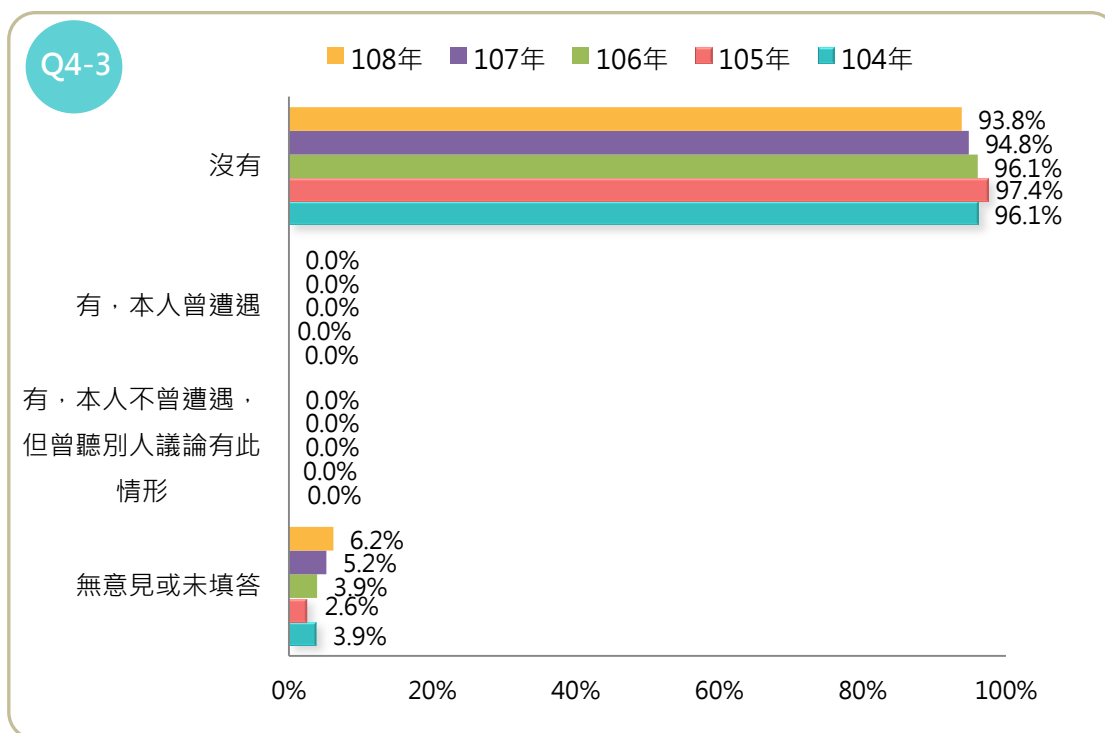


圖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7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69	96.1%	301	97.4%	269	96.1%	343	94.8%	331	93.8%	↓ 1.0%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填答	15	3.9%	8	2.6%	11	3.9%	19	5.2%	22	6.2%	↑ 1.0%

(三) 收受餽贈情形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時，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6.2%（如圖 5-13）。

Q4-4.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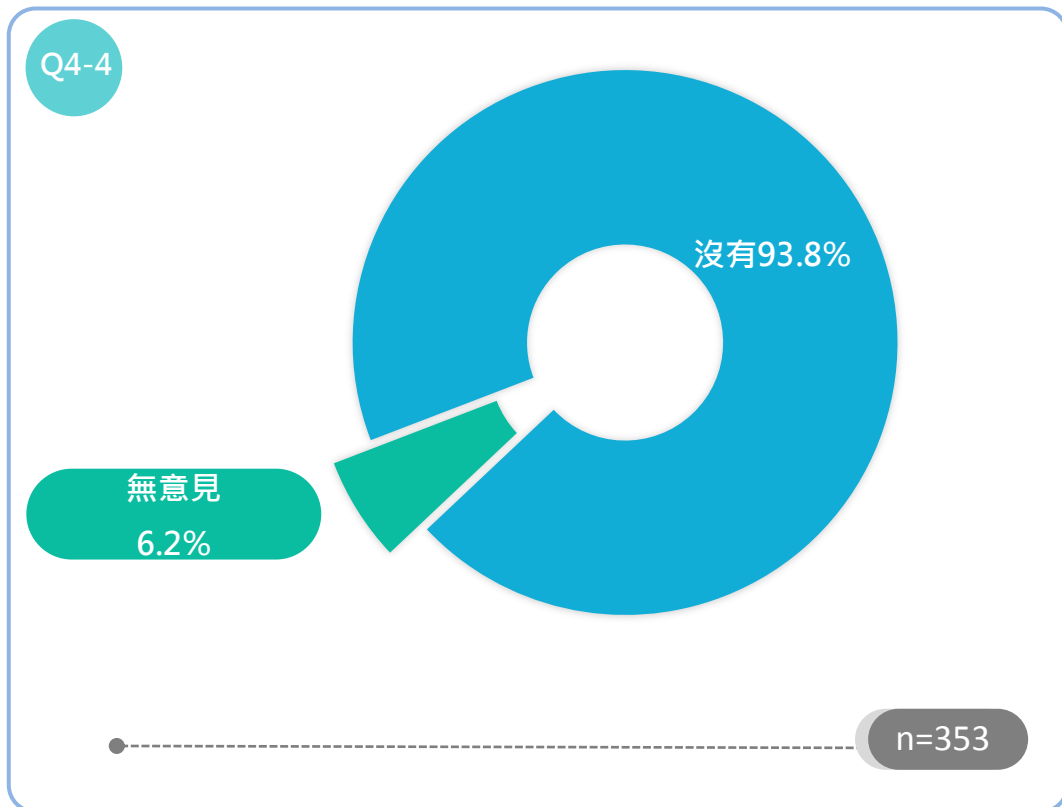


圖 5-13 收受餽贈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7),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收受餽贈情形的比例下降 1.0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1.0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收受餽贈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五左右（如圖 5-14 及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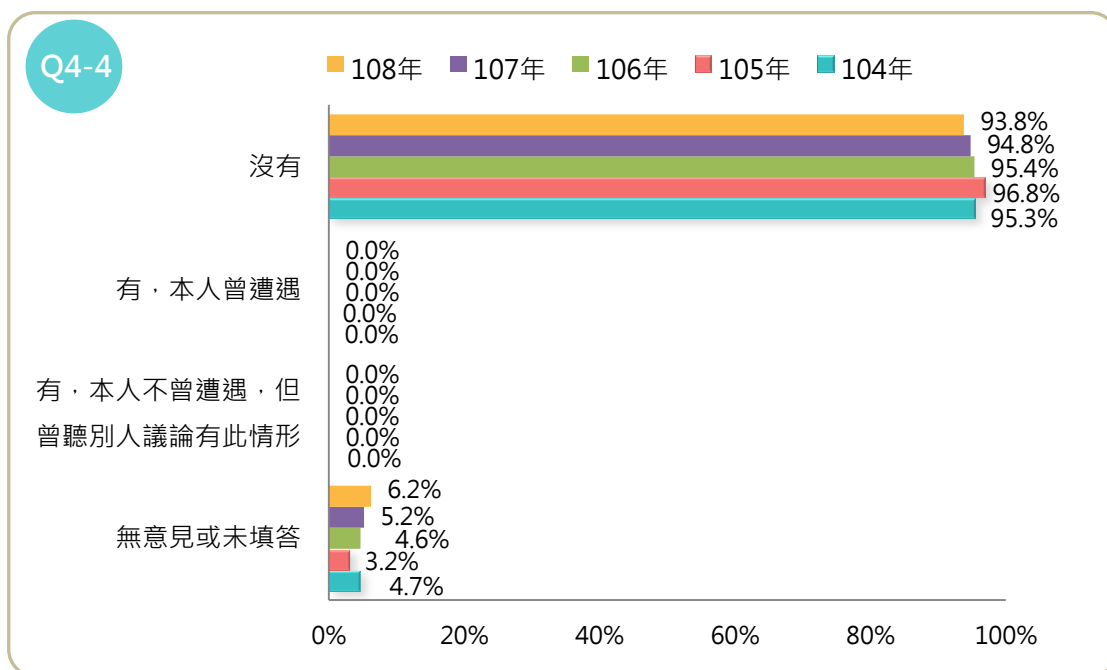


圖 5-14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8 收受餽贈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66	95.3%	299	96.8%	267	95.4%	343	94.8%	331	93.8%	↓1.0%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填答	18	4.7%	10	3.2%	13	4.6%	19	5.2%	22	6.2%	↑1.0%

(四) 向民眾索賄情形

■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是否遭遇或曾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向民眾索賄情形時，有 93.8%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6.2%（如圖 5-15）。

Q4-5.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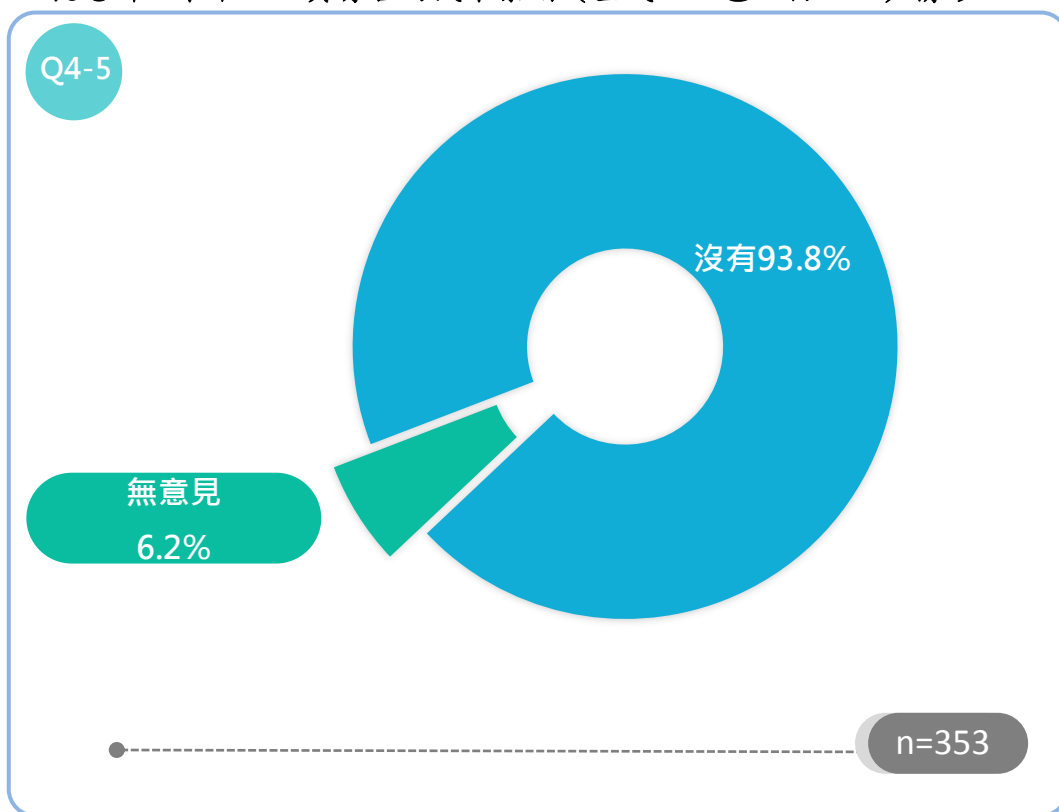


圖 5-15 向民眾索賄之情形圖

交叉分析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8),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向民眾索賄情形的比例下降 0.4 個百分點，另外，「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的比例下降 0.3 個百分點，在「無意見或未填答」的比例則上升 0.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且不曾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向民眾索賄情形的比例皆在九成五左右（如圖 5-16 及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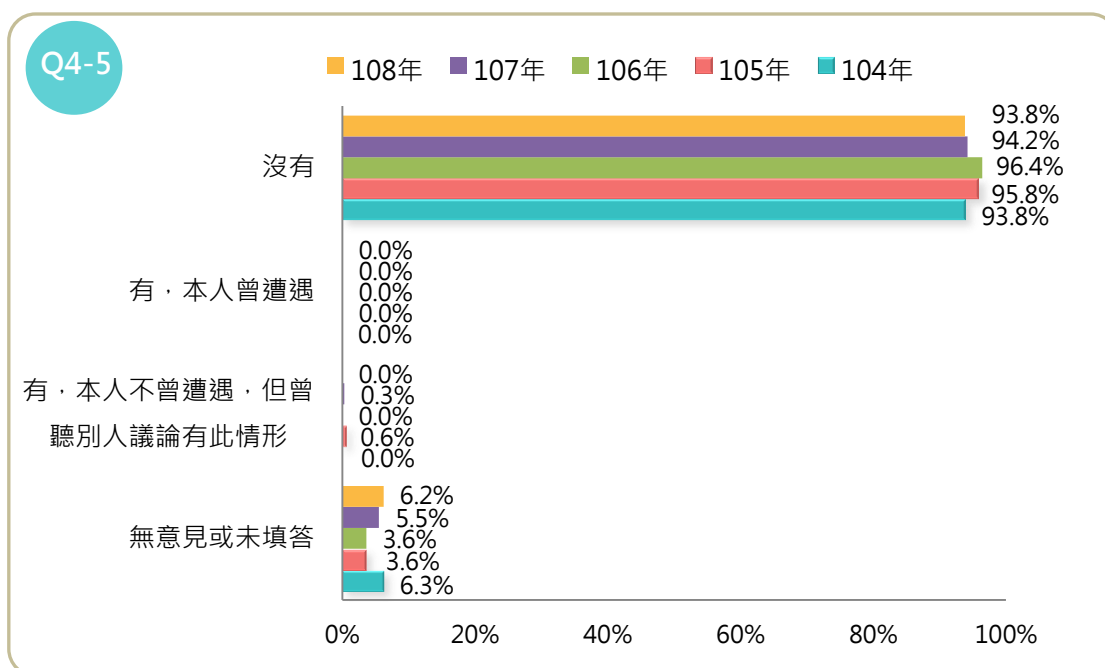


圖 5-16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圖

表 5-9 向民眾索賄情形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60	93.8%	296	95.8%	270	96.4%	341	94.2%	331	93.8%	↓ 0.4%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2	0.6%	0	0.0%	1	0.3%	0	0.0%	↓ 0.3%
無意見或未填答	24	6.3%	11	3.6%	10	3.6%	20	5.5%	22	6.2%	↑ 0.7%

(五) 人員操守清廉度

■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有 86.4% 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之清廉表現，其中包含「非常清廉」(32.6%) 及「清廉」(53.8%)，無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表現不清廉；而「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13.6% (如圖 5-17)。

Q4-6. 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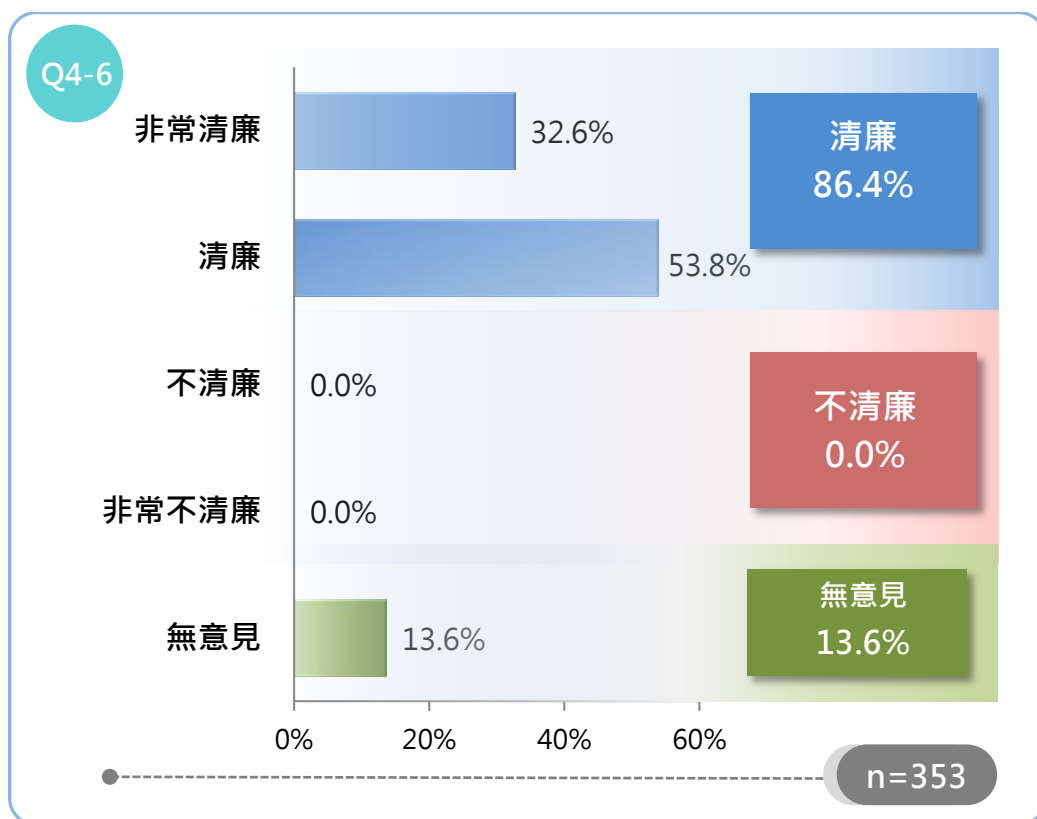


圖 5-17 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0),有以下發現:

1. 不因「性別」及「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與「年齡」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其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非常清廉」的比例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清廉」的比例則上升 4.1 個百分點；另今年度「非常不清廉」的比例仍為持平狀態，「不清廉」的比例則下降 0.3 個百分點，而「無意見或未填答」則下降 0.5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08 年度為近 5 年來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度表現最優異的一年，達 86.4%（如圖 5-18 及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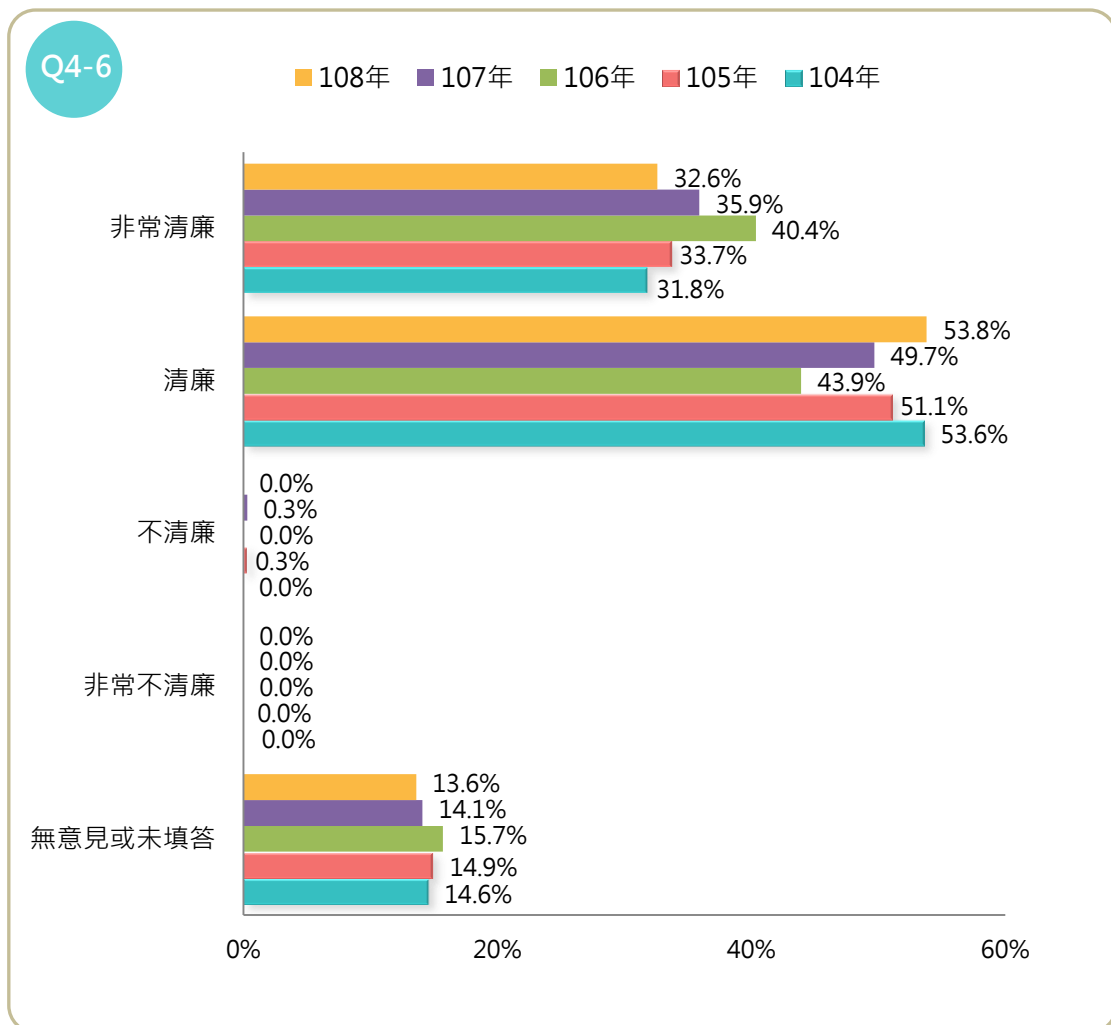


圖 5-18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0 人員操守清廉度評價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非常清廉	122	31.8%	104	33.7%	113	40.4%	130	35.9%	115	32.6%	↓3.3%
清廉	306	53.6%	158	51.1%	123	43.9%	180	49.7%	190	53.8%	↑4.1%
不清廉	0	0.0%	1	0.3%	0	0.0%	1	0.3%	0	0.0%	↓0.3%
非常不清廉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 填答	56	14.6%	46	14.9%	44	15.7%	51	14.1%	48	13.6%	↓0.5%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有 73.7% 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3.7%；而「不知道/無意見」之填表人比例有 22.6%（如圖 5-19）。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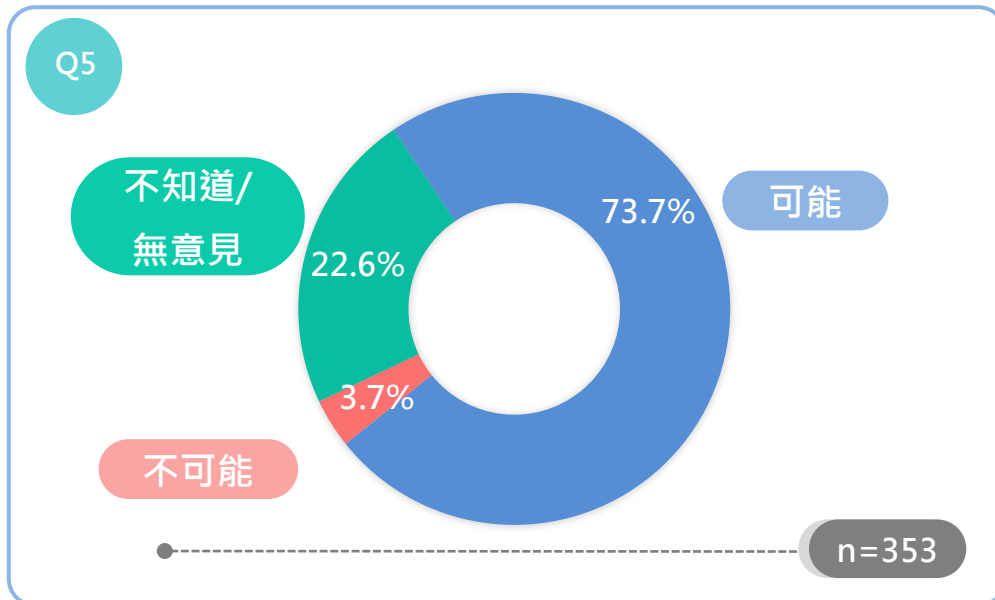


圖 5-19 民眾檢舉之意願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1),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下降 0.6 個百分點，另外，「不可能」提出檢舉之比例下降 0.4 個百分點，而「不知道/無意見」則上升 1.0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有意願提出檢舉的比例皆在六成五以上，而「不可能」者有逐年下降趨勢（如圖 5-20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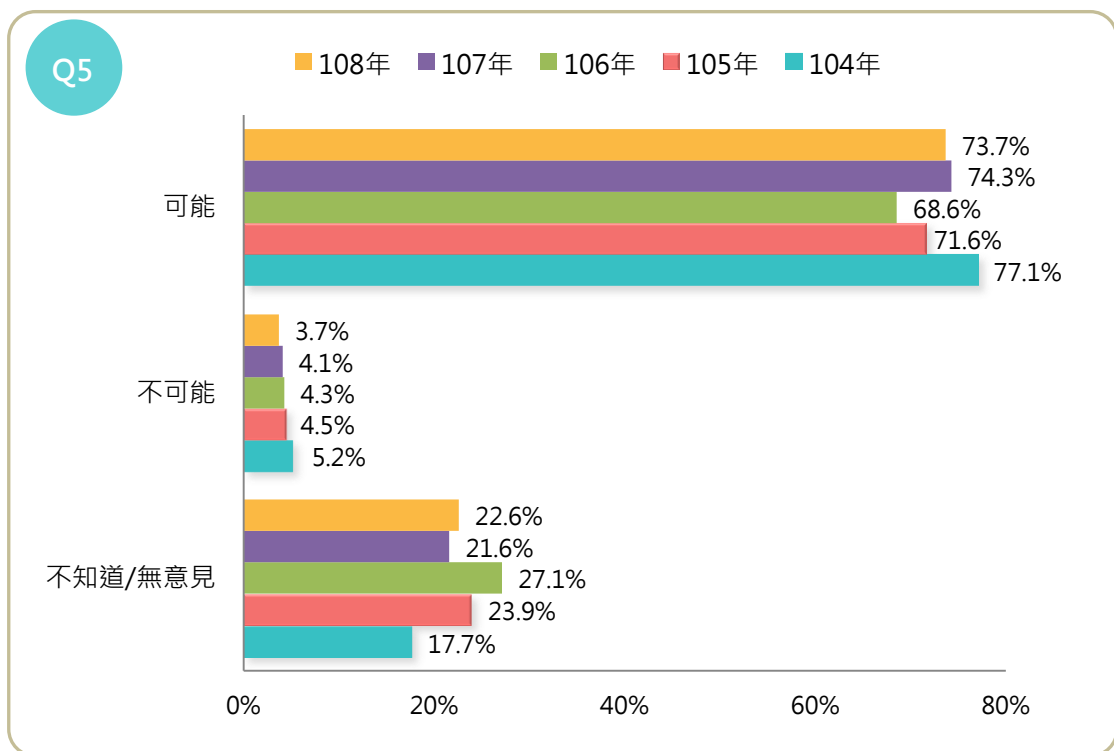


圖 5-20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1 民眾檢舉意願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可能	296	77.1%	221	71.6%	192	68.6%	269	74.3%	260	73.7%	↓ 0.6%
不可能	20	5.2%	14	4.5%	12	4.3%	15	4.1%	13	3.7%	↓ 0.4%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填答	68	17.7%	74	23.9%	76	27.1%	78	21.6%	80	22.6%	↑ 1.0%

(二)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

■ 頻次分析 ——

承上題，計有 260 位填表人遇公務人員索賄時，主要提出檢舉之單位以「各機關政風單位」比例最高，占 63.1%，其次為「警察局」(21.5%)、「民意代表」(15.8%)及「該單位的上級」(12.3%)，其餘皆低於一成，另有利用「其他」(0.4%)檢舉管道之填表人表示會利用蘋果日報之報章媒體管道提出檢舉；而「不知道、無意見或未填答」之填表人比例有 4.6% (如圖 5-21)。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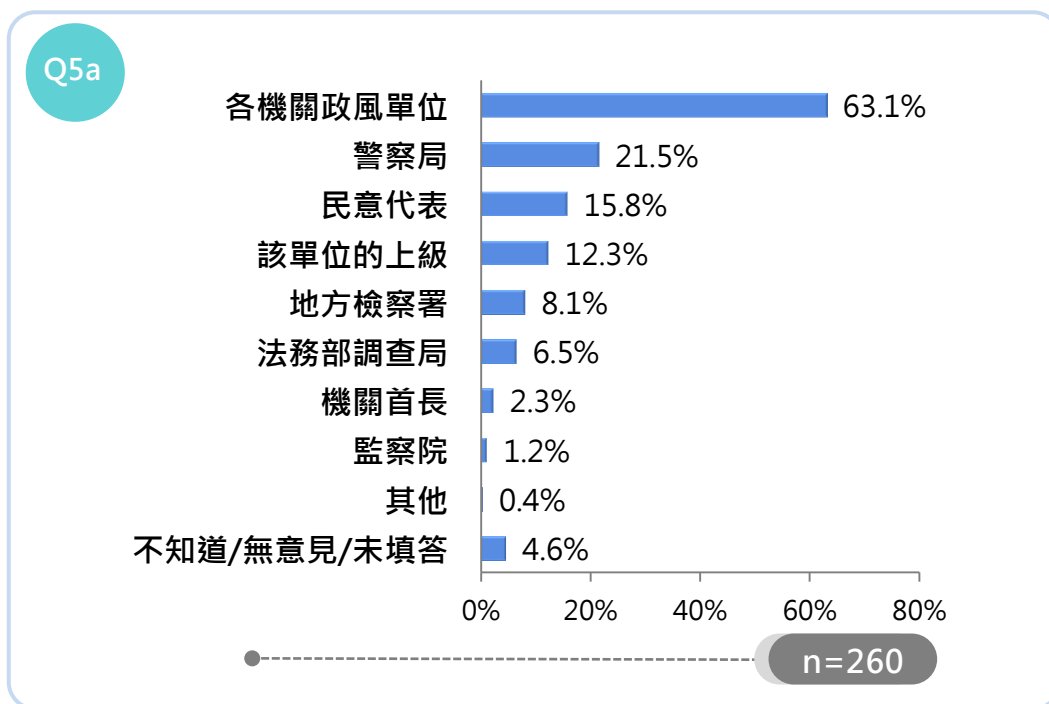


圖 5-21 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會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檢舉的比例下降 2.7 個百分點，「法務部調查局」比例下降 12.1 個百分點，「該單位的上級」比例下降 7.8 個百分點，「警察局」比例上升 2.9 個百分點，而其餘檢舉管道比例皆變動不大。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最主要提出檢舉之管道皆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如圖 5-22 及表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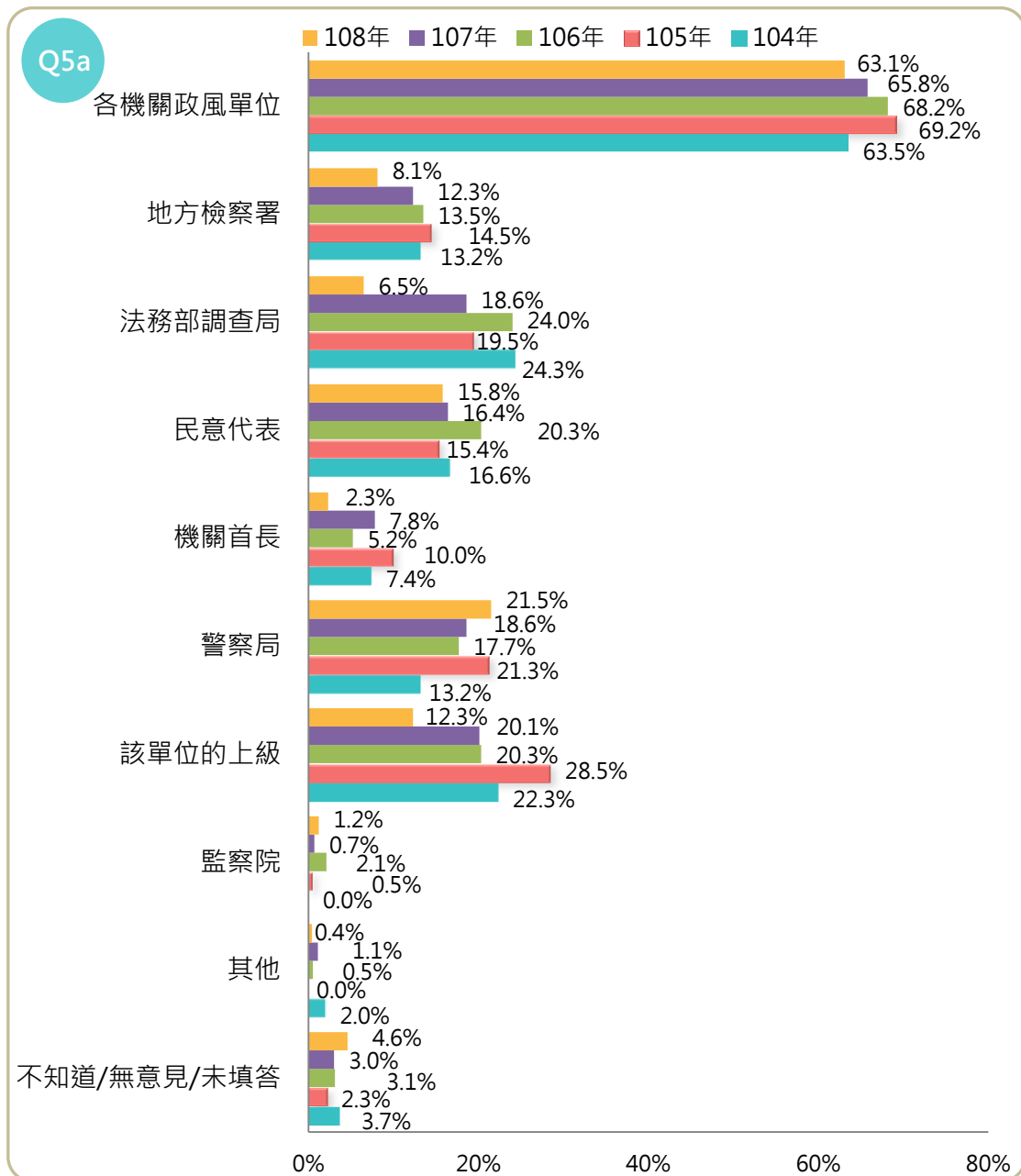


圖 5-2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2 民眾檢舉不法管道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各機關政風單位	188	63.5%	153	69.2%	131	68.2%	177	65.8%	164	63.1%	↓2.7%
地方檢察署	39	13.2%	32	14.5%	26	13.5%	33	12.3%	21	8.1%	↓4.2%
法務部調查局	72	24.3%	43	19.5%	46	24.0%	50	18.6%	17	6.5%	↓12.1%
民意代表	49	16.6%	34	15.4%	39	20.3%	44	16.4%	41	15.8%	↓0.6%
機關首長	22	7.4%	22	10.0%	10	5.2%	21	7.8%	6	2.3%	↓5.5%
警察局	39	13.2%	47	21.3%	34	17.7%	50	18.6%	56	21.5%	↑2.9%
該單位的上級	66	22.3%	63	28.5%	39	20.3%	54	20.1%	32	12.3%	↓7.8%
監察院	0	0.0%	1	0.5%	4	2.1%	2	0.7%	3	1.2%	↑0.5%
其他	6	2.0%	0	0.0%	1	0.5%	1	0.4%	1	0.4%	-
不知道/無意見/未填答	11	3.7%	5	2.3%	6	3.1%	8	3.0%	12	4.6%	↑1.6%

(三)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 頻次分析 ——

承上上題，計有 13 位填表人不檢舉之原因以「沒有證據，只好作罷」比例最高，占 30.8%，其次為「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15.4%)，而「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及「怕耽誤自己的案子」比例皆為 7.7%。

另有 5 位填表人提到「其他」(38.5%)，其中有 1 位填表人不檢舉之原因為「無親眼實證不會亂說」，而有 4 位填表人未說明原因(如圖 5-23)。

Q5b. 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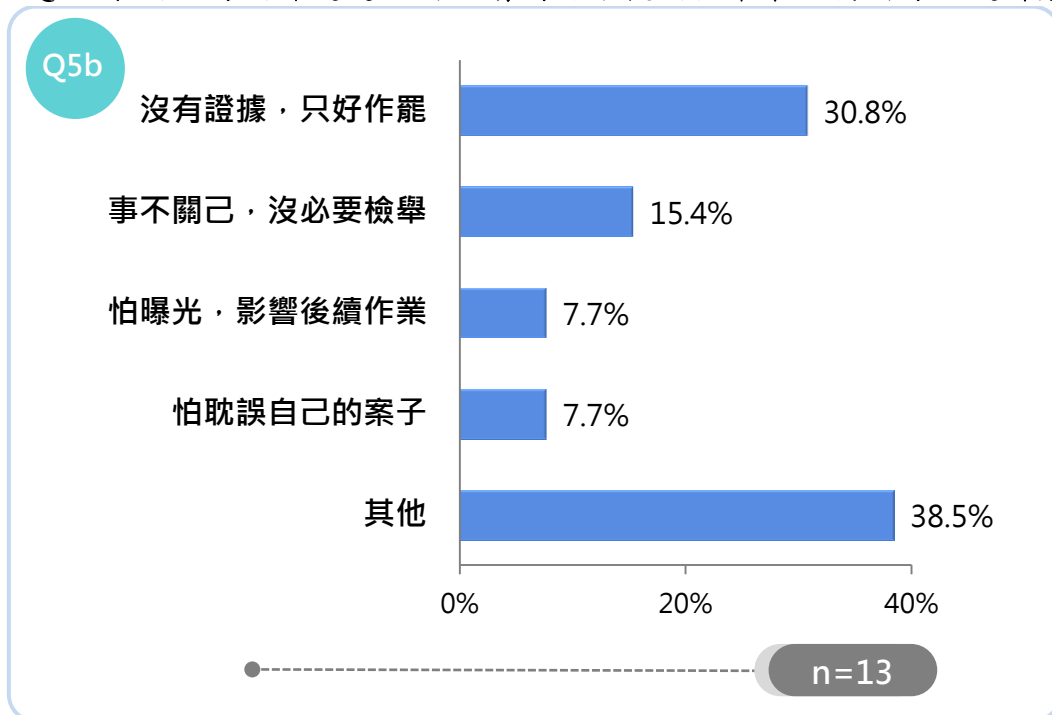


圖 5-23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不願提出檢舉的主因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0.8%)及「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15.4%)；而 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之原因，大幅下降 40.0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不願提出檢舉的主要因素中(如圖 5-24 及表 5-13)，「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各年度增減變化比例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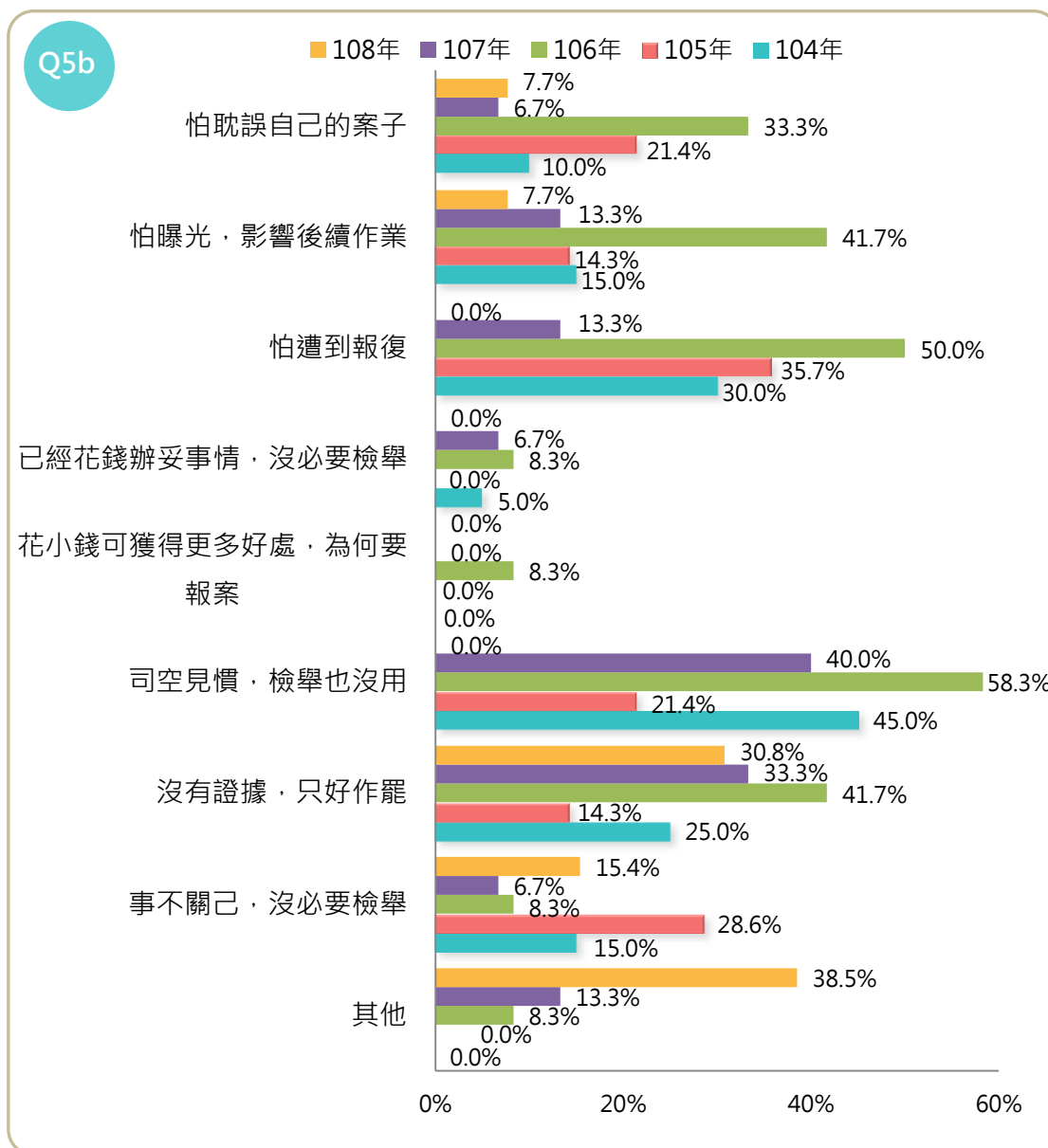


圖 5-24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圖

表 5-13 民眾不檢舉原因之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2	10.0%	3	21.4%	4	33.3%	1	6.7%	1	7.7%	↑ 1.0%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3	15.0%	2	14.3%	5	41.7%	1	13.3%	1	7.7%	↓ 5.6%
怕遭到報復	6	30.0%	5	35.7%	6	50.0%	2	13.3%	0	0.0%	↓ 13.3%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9	45.0%	3	21.4%	7	58.3%	6	40.0%	0	0.0%	↓ 40.0%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5	25.0%	2	14.3%	5	41.7%	5	33.3%	4	30.8%	↓ 2.5%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3	15.0%	4	28.6%	1	8.3%	1	6.7%	2	15.4%	↑ 8.7%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1	5.0%	0	0.0%	1	8.3%	1	6.7%	0	0.0%	↓ 6.7%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	0.0%	0	0.0%	1	8.3%	0	0.0%	0	0.0%	-
其他	0	0.0%	0	0.0%	1	8.3%	2	13.3%	5	38.5%	↑ 25.2%

六、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 頻次分析 ——

調查結果顯示，有 66.3% 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而有 0.3%（1 位）的填表人表示「有」上述之情事，其表示「有地政人員要求填表人減少土地」之情事；另「不知道」之填表人比例有 33.4%（如圖 5-25）。

Q6. 就您了解，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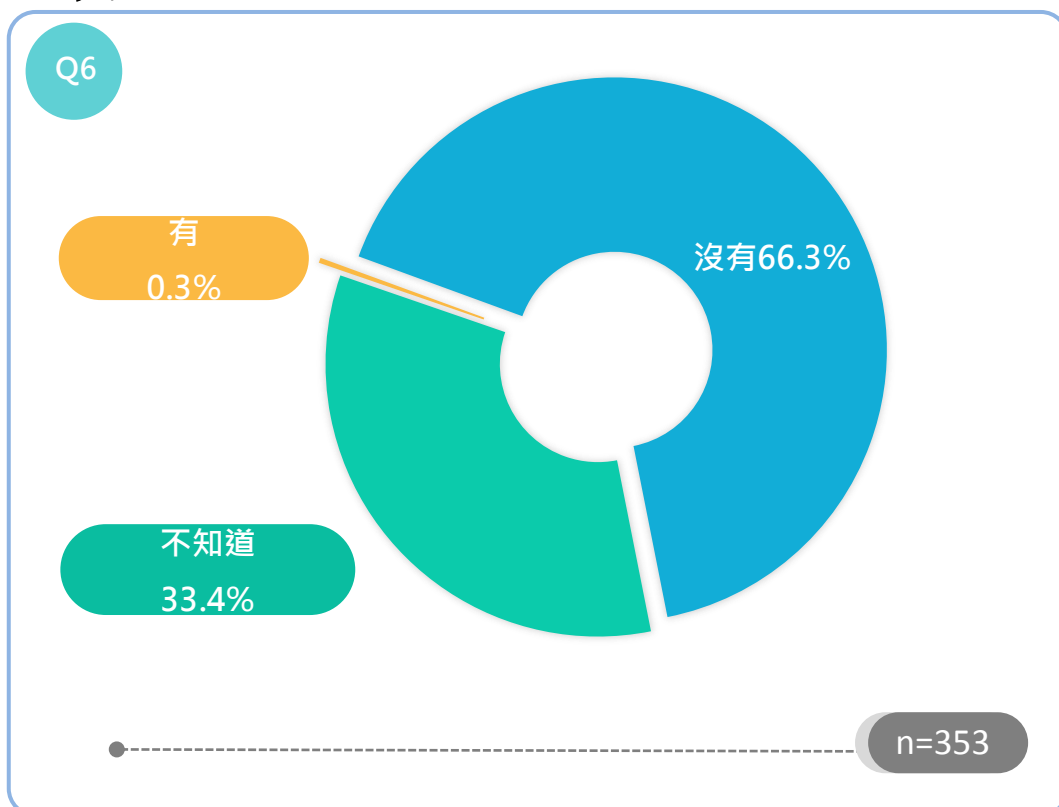


圖 5-25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圖

 交叉分析 ——

將所有填表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2),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不適合進行推論。

年度比較

由年度比較可知，108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的比例下降 4.7 個百分點，而「有」之比例上升 0.3 個百分點，另「不知道或未填答」之比例上升 4.4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的比例皆在七成左右（如圖 5-26 及表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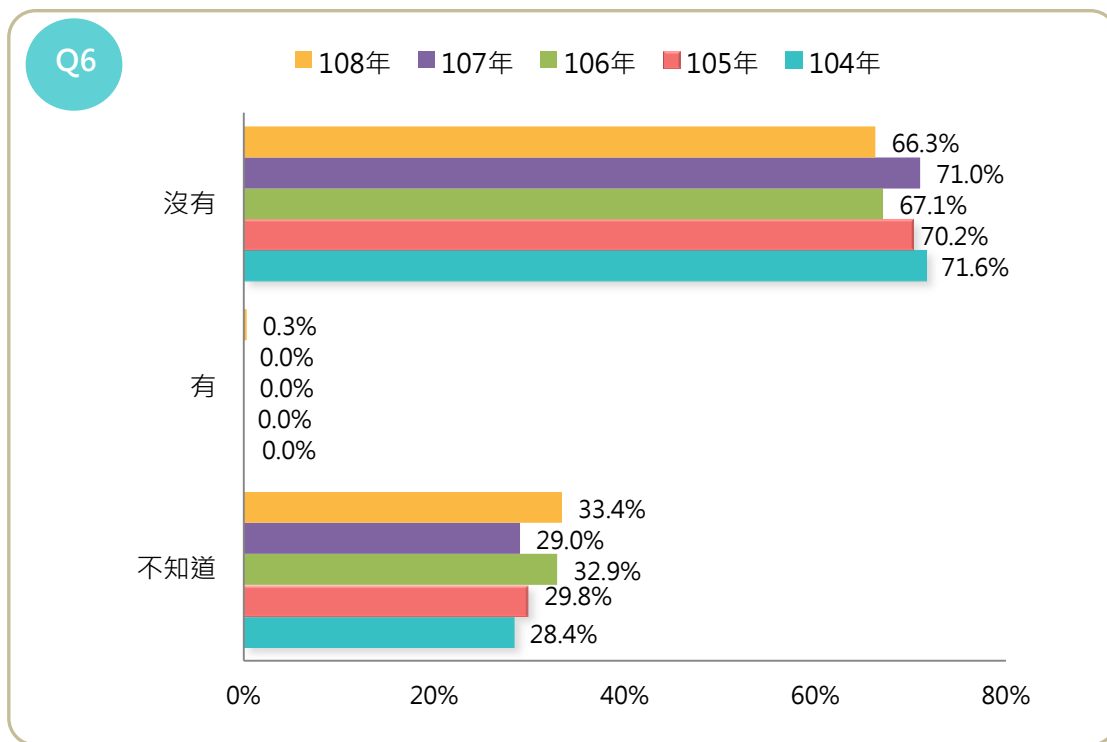


圖 5-26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圖
表 5-14 是否有仲介、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從中牟利之情況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有	0	0.0%	0	0.0%	0	0.0%	0	0.0%	1	0.3%	↑ 0.3%
沒有	275	71.6%	217	70.2%	188	67.1%	257	71.0%	234	66.3%	↓ 4.7%
不知道或未填答	109	28.4%	92	29.8%	92	32.9%	105	29.0%	118	33.4%	↑ 4.4%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本次調查 Q7 為開放意見題，主要為填表人針對國土測繪中心之整體廉政工作或未來施政提供具體興革建議或反映事項，而為能詳實呈現填表人之意見，故未作調整與修飾填表人之意見，僅依內容整理成各面向之呈現（如表 5-15）。

表 5-15 對國土測繪中心之廉政工作及未來施政之具體意見及建議表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	民眾接觸的測量人員態度良好且敬業，值得嘉許	5
	整體而言，相當滿意	2
	貴中心承辦人員於重測過程中，縱使烈日當下，揮汗如雨，民眾見其辛苦遞了茶水，其表示那是他們的工作不用如此客氣，非拒老百姓於千里之外。如有不解，必委婉解釋，解惑於民，吾等老百姓均感受惠良多，這是一個政府與百姓良好的溝通模式，政府爾來對老百姓照顧良好，溝通也變好了，真的進步很多，很有感覺，謝謝您們，辛苦了	1
	台南麻豆區的土地約 9 成種植文旦樹，測量人員作業相當辛苦	1
	重測作業立意良好，可以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土地所在位置	1
	奉公守法，善盡職責	1
民眾意見與建議事項	不是每個等待重測的地主皆居住於待測地上，很多定居於外縣市上班，這次連收兩次重測，感覺很困擾，而兩次重測本人皆不克前往，只能委託親友幫忙，故測量後也不知道測量結果，是否可以不用透過親友即可得知結果	1
	重測土地之後，幾乎每一筆皆互有侵佔，但之前要蓋會申請土地鑑界，如今運用衛星定位測量儀器進行重測，已經被蓋的工地很難追討，變成民間一個很大的糾紛，不知道貴單位要如何解決	1
	目前國有地侵佔嚴重，曾經多次檢舉都無效。我家後方是國有山坡地，大家佔地為王，為了種蔬菜毒死許多大樹，看到很心疼，為了爭地而吵架，實感無奈，希望有好方法維護美麗的山坡地	1
	民眾的房屋與隔壁未建的建地，在建屋時隔壁地主要求離 4 呎才能建屋，因此建有地界水泥牆，但重測時測量人員未理會，說明隔壁的地界就到民眾家壁牆，民眾也不知道如何是好	1
	測量人員向民眾說：「你家土地沒這麼多，並無清楚交代少的部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分到哪去了。」因此僅回答照以前的照片對照，讓人感覺不專業且態度不佳	
	民眾有一筆社腳小段 126 之 3 號土地鑑界與他人發生爭議，工作人員對民眾指界不採納還一直刁難，民眾認為有偏袒對方	1
	部分重測作業人員沒耐心且做事馬虎，希望能改善及再教育，把每一塊測量的土地當作自己的地，可再細心一點	1
	重測結果造成吵罵的情形很多，有人說要禮讓，有些人不要，活了 60 多年第一次大測，有好有壞，人性大考驗	1
	本次的重測作業共兩個時段，重測作業人員皆有前置作業，但第一次與第二次均相同，感覺比較浪費人力	1
	既然要重測，何不一起做重劃，讓整體農地較為方正，以後若有開發，後續發展較為便利	1
	重測要詳細了解，有些人重測後都不講話了，因為有人要追討土地，有人不歸還土地	1
	若必須與貴單位人員接觸，建議可增加假日時間，供民眾選擇	1
	盡可能一次性完成作業，多次作業要請假，相當勞民	1
	擴大辦理，可使地籍圖測量更有可信度	1
	泥土地鑑界的釘子太短了，容易被拔除	1
	能替百姓解決紛爭，才是重測的功能	1
	請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盡速重測	1
	民眾的土地被政府機關佔用	1

陸、結論

一、填表人身分

1. 有 75.9% 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依序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9.0%) 及「村里鄰長」(0.8%)；而「其他」身分者則占 4.5%。

二、民眾重測知識來源與了解程度

1. 有 64.9% 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其次依序是「重測作業人員」(24.4%) 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4.1%)，其餘來源比例皆低於一成；而「其他」占 1.4%。
2. 有 59.8% 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 15.9%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4.0%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而「無意見或未填答」占 0.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1. 有 87.5%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而有 4.9% 的填表人感到不滿意；「無意見」者占 7.6%。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1. 有 92.7%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另有 1.4%之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0.8%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另外，有 5.1%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
2. 有 93.8%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另外，有 6.2%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
3. 有 93.8%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另外，有 6.2%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
4. 有 93.8%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向民眾索賄情形；另外，有 6.2%的填表人表示「無意見」。
5. 有 86.4%的填表人認同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而表示「無意見」填表人占 13.6%。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1. 有 73.7%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3.7%；另表示「不知道/無意見」之填表人占 22.6%。
2. 有 63.1%的填表人主要檢舉單位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其次依序為「警察局」(21.5%)、「民意代表」(15.8%)及「該單位的上級」(12.3%)；而表示「不知道/無意見/未填答」之填表人占 4.6%。
3. 有 30.8%的填表人主要不檢舉原因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其次依序為「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15.4%)，而「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及「怕耽誤自己的案子」的比例皆為 7.7%。

六、未發現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1. 有 66.3% 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表示「有」的比例則為 0.3%；而表示「不知道」的比例為 33.4%。

柒、建議

一、多元宣導管道並進，以利民眾知曉重測意義及作法

本次調查題項 Q3 為詢問填表人對於本次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59.8% 的填表人表示了解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另透過年度比較可得知，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填表人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知悉度僅在 105 年度超過七成，且今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 2.9 個百分點，顯示填表人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知曉度，仍有成長之空間。

而地籍圖重測工作之目的在於確保民眾的財產權，故使其了解其意義、作法及程序實屬重要，因此為提升民眾了解地籍圖重測工作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知悉度，目前地方政府之地政局（處）皆有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積極讓民眾了解重測作業之重要性。

未來建議可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中，如附網站之宣導影片 QRcode，以利民眾立即掃描並了解重測作業，普及民眾認識地籍圖重測工作，保障其財產權，減少土地界址之爭議及開發建設之基礎。

二、服務表現佳，建議可繪製重測服務常見問題之手冊，藉此提升人員之專業能力

本次調查題項 Q4-1 為詢問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之服務態度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87.5% 的填表人表示滿意，另透過年度比較發現，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之人員服務滿意度比例皆在八成五以上，但有逐年微幅下降之現象，顯示在人員服務表現上，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進一步由題項 Q7 之開放意見可得知，民眾對於重測結果提出疑問時，重測作業人員未能進一步向其清楚解說，因而對重測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存有疑慮。

為持續提升重測作業之服務品質，建議可透過彙整民眾常詢問之重測作業問題，並繪製成 Q&A，於重測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並輔以解說碰到相關問題如何回應，藉此提升民眾對重測作業人員專業能力之認同。

三、廉能形象深植人心，建議公告廉政實績並加強內部人員廉政意識，建立良好廉政風氣

調查題項 Q4-2 至 Q4-5 分別詢問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各項廉政表現之評價，調查結果顯示，自 104 年度至今年，在藉機刁難、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索賄等不法情事方面，填表人表示沒有遭遇或聽聞的比例均在九成五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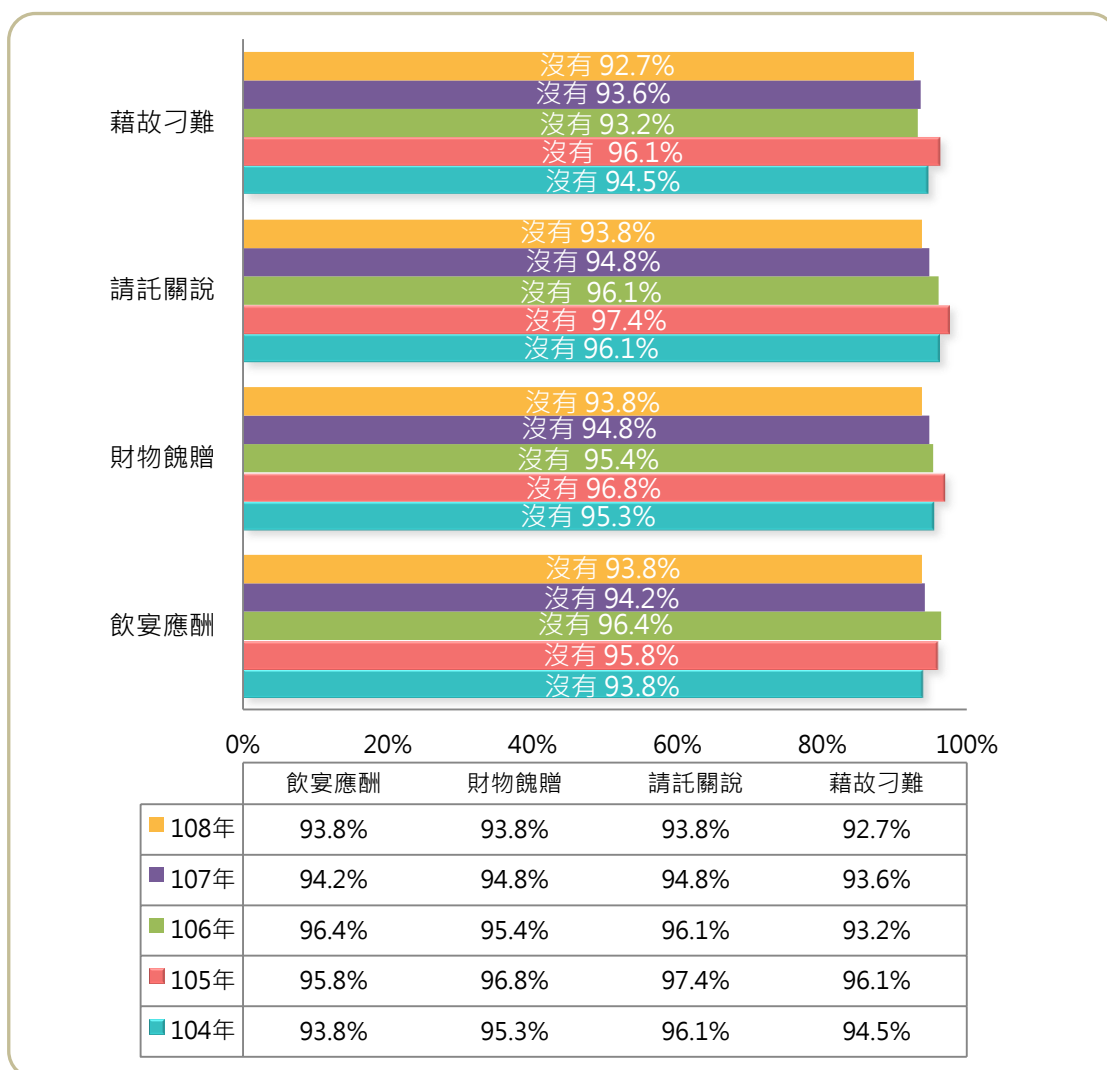


圖 7-1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各項廉政表現圖

另透過調查題項 Q4-6 詢問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之人員操守之清廉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86.4% 的填表人表示清廉，且

由年度比較發現，自 104 年度至今年度之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度，今年度之比例為歷年最高，顯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恪遵廉能精神，廉政操守深獲填表人之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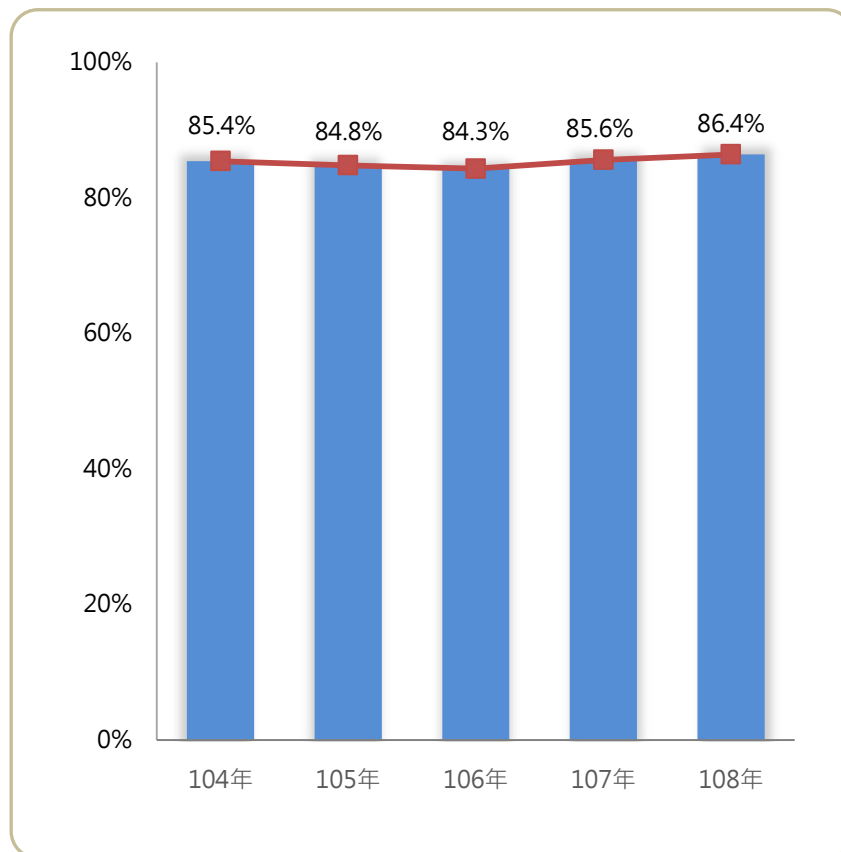


圖 7-2 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圖

然而，仍有 2.2% 的填表人表示曾遭遇或聽聞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之情事，因此為持續精進廉政表現，杜絕不良操守之行為，除可持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法令外，建議可於「廉政專欄」中，定期公告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果及廉政表現優良之人員，藉此提升機關整體廉政風氣。為提升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之廉政意識，可參考荷蘭國家廉政局之「廉政立方體」作法，邀集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觀賞倫理困境之影片或可結合實際廉政案例，共同思考與討論防範或解決貪瀆不法情事之可能作法，藉此提升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意識。

四、分享舉證案例及宣導檢舉將獲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情事

本次調查題項 Q5 為詢問填表人若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時，提出檢舉之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 73.7% 的填表人表示可能會提出檢舉，有 3.7% 的填表人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另透過年度比較發現，自 104 年至今年度可能會提出檢舉之比例，皆未達八成，而進一步透過題項 Q5b 詢問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原因，以「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及「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為最主要之原因，顯示民眾有舉證方面之困難及對廉政檢舉抱持較為漠視之態度。

為持續提升檢舉意願，建議可透過錄製短片、圖文相輔的方式，分享有效舉證之相關案例，教導民眾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進行有效蒐證，並可於網站進行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之事。此外，為改善民眾對於檢舉不法情事之漠視態度，可製作圖文海報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宣導檢舉將獲高額獎金，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情事，藉此提升檢舉意願。

附錄一 問卷內容百分比統計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108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統計

填表人身分

Q1.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n=353

75.9%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19.0%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0.8%	(03) 村里鄰長
4.5%	(88) 其他_____

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

Q2.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 n=353

24.1%	(01) 重測作業宣導會
64.9%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24.4%	(03) 重測作業人員
2.0%	(04) 傳播媒體
8.8%	(05) 村里鄰長
3.1%	(06) 網路
1.4%	(88) 其他_____

Q3.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n=353

9.1%	(01)非常了解
50.7%	(02)了解
24.0%	(03)一知半解
13.6%	(04)不了解
2.3%	(05)非常不了解
0.3%	(99)無意見或未填答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Q4.就您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了解請問：

Q4-1.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n=353

23.2%	(01) 非常滿意
64.3%	(02) 滿意
4.0%	(03) 不滿意
0.9%	(04) 非常不滿意
7.6%	(99) 無意見

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Q4-2.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n=353

92.7%	(01) 沒有
1.4%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8%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5.1%	(99) 無意見

Q4-3.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n=353

93.8%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0%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6.2%	(99) 無意見

Q4-4.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n=353

93.8%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0%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6.2%	(99) 無意見

Q4-5.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n=353

93.8%	(01) 沒有
0.0%	(02) 有，本人曾遭遇。具體說明：_____
0.0%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具體說明：_____
6.2%	(99) 無意見

Q4-6.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n=353

32.6%	(01) 非常清廉
53.8%	(02) 清廉
0.0%	(03) 不清廉
0.0%	(04) 非常不清廉
13.6%	(99) 無意見

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意願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n=353

（勾選 01 者續答 Q5a；選 02 者續答 Q5b；選 99 者跳答 Q6）

73.7%	(01) 可能
3.7%	(02) 不可能
22.6%	(99) 不知道/無意見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 n=260			
63.1%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8.1%	(02) 地方檢察署
6.5%	(03) 法務部調查局	15.8%	(04) 民意代表
2.3%	(05) 機關首長	21.5%	(06) 警察局
12.3%	(07) 該單位的上級	1.2%	(08) 監察院
0.4%	(88) 其他（_____）	4.6%	(99) 不知道/無意見
Q5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得複選） n=13			
7.7%	(01)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7.7%	(02)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0.0%	(03) 怕遭到報復	0.0%	(04)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0.0%	(05) 花小錢可獲得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0%	(06)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0.8%	(0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15.4%	(08)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38.5%	(88) 其他（_____）		

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之情事

Q6.就您了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Q6_1.仲介 n=353

0.0%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66.3%	(02) 沒有
33.7%	(99) 不知道

Q6_2.地政士 n=353

0.3%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64.9%	(02) 沒有
34.8%	(99) 不知道

Q6_3.其他 n=353

0.0%	(01) 有。具體說明：_____
64.9%	(02) 沒有
35.1%	(99) 不知道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Q7.您的其他意見及改進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S1.性別：n=353

66.3%	(01) 男
32.0%	(02) 女
1.7%	(99) 未填答

S2.年齡：n=353

0.0%	(01) 18 歲以下
3.4%	(02) 19~35 歲
33.4%	(03) 36~55 歲
58.1%	(04) 56 歲以上
5.1%	(99) 未填答

S3.教育程度：n=353

18.7%	(01)小學以下
25.5%	(02)國中
28.3%	(03)高中
22.7%	(04)大專
2.8%	(05)研究所以上
2.0%	(99)未填答

S4.職業：n=353

0.3%	(01)在校學生
2.5%	(02)教師
0.0%	(03)軍人
2.3%	(04)公務員
27.8%	(05)農
25.2%	(06)工
9.1%	(07)商
0.0%	(08)民意代表
11.3%	(09)自由業
0.0%	(88)其他：_____
1.4%	(10)退休
2.0%	(11)家管
1.1%	(12)漁業
0.3%	(13)公法人組織員工
16.7%	(99)未填答

訪問結束 謝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說明：

1. 「*」號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0.05的顯著水準。
2. 「#」號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

附表 1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一知半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	n	%	n	%	n
總計	353	9.1%	32	50.7%	179	24.0%	85	13.6%	48	2.3%	8	0.3%	1
#性別													
男	234	11.1%	26	50.0%	117	23.5%	55	12.8%	30	2.1%	5	0.4%	1
女	113	5.3%	6	50.4%	57	26.5%	30	15.0%	17	2.7%	3	0.0%	0
未填答	6	0.0%	0	83.3%	5	0.0%	0	16.7%	1	0.0%	0	0.0%	0
#年齡													
19-35 歲	12	0.0%	0	58.3%	7	25.0%	3	8.3%	1	8.3%	1	0.0%	0
36-55 歲	118	11.0%	13	48.3%	57	27.1%	32	11.9%	14	1.7%	2	0.0%	0
56 歲以上	205	8.3%	17	50.7%	104	22.4%	46	15.6%	32	2.4%	5	0.5%	1
未填答	18	11.1%	2	61.1%	11	22.2%	4	5.6%	1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6.1%	4	36.4%	24	28.8%	19	22.7%	15	4.5%	3	1.5%	1
國中	90	5.6%	5	58.9%	53	17.8%	16	14.4%	13	3.3%	3	0.0%	0
高中	100	12.0%	12	46.0%	46	27.0%	27	14.0%	14	1.0%	1	0.0%	0
大專	80	10.0%	8	58.8%	47	26.3%	21	5.0%	4	0.0%	0	0.0%	0
研究所以上	10	20.0%	2	60.0%	6	10.0%	1	10.0%	1	0.0%	0	0.0%	0
未填答	7	14.3%	1	42.9%	3	14.3%	1	14.3%	1	14.3%	1	0.0%	0
#職業													
在校學生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教師	9	33.3%	3	33.3%	3	33.3%	3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8	50.0%	4	12.5%	1	25.0%	2	12.5%	1	0.0%	0	0.0%	0
農	98	9.2%	9	44.9%	44	25.5%	25	17.3%	17	2.0%	2	1.0%	1
工	89	4.5%	4	49.4%	44	29.2%	26	12.4%	11	4.5%	4	0.0%	0
商	32	21.9%	7	43.8%	14	21.9%	7	9.4%	3	3.1%	1	0.0%	0
自由業	40	5.0%	2	75.0%	30	12.5%	5	7.5%	3	0.0%	0	0.0%	0
退休	5	0.0%	0	10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家管	7	0.0%	0	28.6%	2	28.6%	2	42.9%	3	0.0%	0	0.0%	0
漁業	4	0.0%	0	75.0%	3	25.0%	1	0.0%	0	0.0%	0	0.0%	0
公法人組織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員工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未填答	59	5.1%	3	52.5%	31	23.7%	14	16.9%	10	1.7%	1	0.0%	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3。

附表 2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選項合併)

	次數	了解		一知半解		不了解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	n
總計	353	59.8%	211	24.0%	85	15.9%	56	0.3%	1
#性別									
男	234	61.1%	143	23.5%	55	15.0%	35	0.4%	1
女	113	55.8%	63	26.5%	30	17.7%	20	0.0%	0
未填答	6	83.3%	5	0.0%	0	16.7%	1	0.0%	0
#年齡									
19-35 歲	12	58.3%	7	25.0%	3	16.7%	2	0.0%	0
36-55 歲	118	59.3%	70	27.1%	32	13.6%	16	0.0%	0
56 歲以上	205	59.0%	121	22.4%	46	18.0%	37	0.5%	1
未填答	18	72.2%	13	22.2%	4	5.6%	1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42.4%	28	28.8%	19	27.3%	18	1.5%	1
國中	90	64.4%	58	17.8%	16	17.8%	16	0.0%	0
高中	100	58.0%	58	27.0%	27	15.0%	15	0.0%	0
大專	80	68.8%	55	26.3%	21	5.0%	4	0.0%	0
研究所以上	10	80.0%	8	10.0%	1	10.0%	1	0.0%	0
未填答	7	57.1%	4	14.3%	1	28.6%	2	0.0%	0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9	66.7%	6	33.3%	3	0.0%	0	0.0%	0
公務員	8	62.5%	5	25.0%	2	12.5%	1	0.0%	0
農	98	54.1%	53	25.5%	25	19.4%	19	1.0%	1
工	89	53.9%	48	29.2%	26	16.9%	15	0.0%	0
商	32	65.6%	21	21.9%	7	12.5%	4	0.0%	0
自由業	40	80.0%	32	12.5%	5	7.5%	3	0.0%	0
退休	5	100.0%	5	0.0%	0	0.0%	0	0.0%	0
家管	7	28.6%	2	28.6%	2	42.9%	3	0.0%	0
漁業	4	75.0%	3	25.0%	1	0.0%	0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未填答	59	57.6%	34	23.7%	14	18.6%	11	0.0%	0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3。

註 2：舉例說明：「了解」(59.8%) 為附表 1 之「非常了解」(9.1%) 及「了解」(50.7%) 之選項合併；「不了解」(15.9%) 為附表 1 之「不了解」(13.6%) 及「非常不了解」(2.3%) 之選項合併。

附表 3 四〔一〕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	n	%	n
總計	353	23.2%	82	64.3%	227	4.0%	14	0.9%	3	7.6%	27
#性別											
男	234	24.8%	58	62.4%	146	4.3%	10	1.3%	3	7.3%	17
女	113	21.2%	24	68.1%	77	2.7%	3	0.0%	0	8.0%	9
未填答	6	0.0%	0	66.7%	4	16.7%	1	0.0%	0	16.7%	1
#年齡											
19-35 歲	12	33.3%	4	66.7%	8	0.0%	0	0.0%	0	0.0%	0
36-55 歲	118	28.8%	34	59.3%	70	5.9%	7	0.0%	0	5.9%	7
56 歲以上	205	20.5%	42	66.3%	136	3.4%	7	1.0%	2	8.8%	18
未填答	18	11.1%	2	72.2%	13	0.0%	0	5.6%	1	11.1%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16.7%	11	63.6%	42	4.5%	3	1.5%	1	13.6%	9
國中	90	16.7%	15	68.9%	62	6.7%	6	0.0%	0	7.8%	7
高中	100	28.0%	28	59.0%	59	3.0%	3	2.0%	2	8.0%	8
大專	80	30.0%	24	66.3%	53	1.3%	1	0.0%	0	2.5%	2
研究所以上	10	30.0%	3	70.0%	7	0.0%	0	0.0%	0	0.0%	0
未填答	7	14.3%	1	57.1%	4	14.3%	1	0.0%	0	14.3%	1
#職業											
在校學生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9	33.3%	3	66.7%	6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8	50.0%	4	37.5%	3	0.0%	0	0.0%	0	12.5%	1
農	98	23.5%	23	65.3%	64	3.1%	3	2.0%	2	6.1%	6
工	89	23.6%	21	60.7%	54	6.7%	6	0.0%	0	9.0%	8
商	32	37.5%	12	40.6%	13	6.3%	2	0.0%	0	15.6%	5
自由業	40	22.5%	9	70.0%	28	2.5%	1	0.0%	0	5.0%	2
退休	5	40.0%	2	60.0%	3	0.0%	0	0.0%	0	0.0%	0
家管	7	0.0%	0	85.7%	6	0.0%	0	0.0%	0	14.3%	1
漁業	4	50.0%	2	50.0%	2	0.0%	0	0.0%	0	0.0%	0
公法人組織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員工											
未填答	59	10.2%	6	78.0%	46	3.4%	2	1.7%	1	6.8%	4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1。

附表 4 四(一)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選項合併)

	次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總計	353	87.5%	309	4.9%	17	7.6%	27
#性別							
男	234	87.2%	204	5.6%	13	7.3%	17
女	113	89.4%	101	2.7%	3	8.0%	9
未填答	6	66.7%	4	16.7%	1	16.7%	1
#年齡							
19-35 歲	12	100.0%	12	.0%	0	.0%	0
36-55 歲	118	88.1%	104	5.9%	7	5.9%	7
56 歲以上	205	86.8%	178	4.4%	9	8.8%	18
未填答	18	83.3%	15	5.6%	1	11.1%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80.3%	53	6.1%	4	13.6%	9
國中	90	85.6%	77	6.7%	6	7.8%	7
高中	100	87.0%	87	5.0%	5	8.0%	8
大專	80	96.3%	77	1.3%	1	2.5%	2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	0	.0%	0
未填答	7	71.4%	5	14.3%	1	14.3%	1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	0	.0%	0
教師	9	100.0%	9	.0%	0	.0%	0
公務員	8	87.5%	7	.0%	0	12.5%	1
農	98	88.8%	87	5.1%	5	6.1%	6
工	89	84.3%	75	6.7%	6	9.0%	8
商	32	78.1%	25	6.3%	2	15.6%	5
自由業	40	92.5%	37	2.5%	1	5.0%	2
退休	5	100.0%	5	.0%	0	.0%	0
家管	7	85.7%	6	.0%	0	14.3%	1
漁業	4	100.0%	4	.0%	0	.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	0	.0%	0
未填答	59	88.1%	52	5.1%	3	6.8%	4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1

註 2：舉例說明：「滿意」(87.5%) 為附表 3 之「非常滿意」(23.2%) 及「滿意」(64.3%) 之選項合併；「不滿意」(4.9%) 為附表 3 之「不滿意」(4.0%) 及「非常不滿意」(0.9%) 之選項合併。

附表 5 四(二)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次數	沒有		有，本人曾遭遇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	n
總計	353	92.7%	327	1.4%	5	0.8%	3	5.1%	18
#性別									
男	234	91.5%	214	1.7%	4	0.9%	2	6.0%	14
女	113	95.6%	108	0.0%	0	0.9%	1	3.5%	4
未填答	6	83.3%	5	16.7%	1	0.0%	0	0.0%	0
#年齡									
19-35 歲	12	91.7%	11	0.0%	0	0.0%	0	8.3%	1
36-55 歲	118	92.4%	109	1.7%	2	1.7%	2	4.2%	5
56 歲以上	205	92.7%	190	1.0%	2	0.5%	1	5.9%	12
未填答	18	94.4%	17	5.6%	1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84.8%	56	0.0%	0	1.5%	1	13.6%	9
國中	90	94.4%	85	1.1%	1	0.0%	0	4.4%	4
高中	100	96.0%	96	1.0%	1	0.0%	0	3.0%	3
大專	80	92.5%	74	2.5%	2	2.5%	2	2.5%	2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0%	0	0.0%	0	0.0%	0
未填答	7	85.7%	6	14.3%	1	0.0%	0	0.0%	0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教師	9	100.0%	9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8	100.0%	8	0.0%	0	0.0%	0	0.0%	0
農	98	88.8%	87	2.0%	2	2.0%	2	7.1%	7
工	89	87.6%	78	2.2%	2	1.1%	1	9.0%	8
商	32	93.8%	30	0.0%	0	0.0%	0	6.3%	2
自由業	40	97.5%	39	0.0%	0	0.0%	0	2.5%	1
退休	5	100.0%	5	0.0%	0	0.0%	0	0.0%	0
家管	7	100.0%	7	0.0%	0	0.0%	0	0.0%	0
漁業	4	100.0%	4	0.0%	0	0.0%	0	0.0%	0
公法人組織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員工									
未填答	59	98.3%	58	1.7%	1	0.0%	0	0.0%	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2。

附表 6 四(三)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總計	353	93.8%	331	6.2%	22
性別					
男	234	92.7%	217	7.3%	17
女	113	96.5%	109	3.5%	4
未填答	6	83.3%	5	16.7%	1
#年齡					
19-35 歲	12	91.7%	11	8.3%	1
36-55 歲	118	94.1%	111	5.9%	7
56 歲以上	205	93.7%	192	6.3%	13
未填答	18	94.4%	17	5.6%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87.9%	58	12.1%	8
國中	90	94.4%	85	5.6%	5
高中	100	95.0%	95	5.0%	5
大專	80	96.3%	77	3.8%	3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0%	0
未填答	7	85.7%	6	14.3%	1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9	100.0%	9	0.0%	0
公務員	8	100.0%	8	0.0%	0
農	98	90.8%	89	9.2%	9
工	89	89.9%	80	10.1%	9
商	32	93.8%	30	6.3%	2
自由業	40	97.5%	39	2.5%	1
退休	5	100.0%	5	0.0%	0
家管	7	100.0%	7	0.0%	0
漁業	4	100.0%	4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98.3%	58	1.7%	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3。

附表 7 四(四)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總計	353	93.8%	331	6.2%	22
性別					
男	234	92.7%	217	7.3%	17
女	113	96.5%	109	3.5%	4
未填答	6	83.3%	5	16.7%	1
#年齡					
19-35 歲	12	91.7%	11	8.3%	1
36-55 歲	118	94.1%	111	5.9%	7
56 歲以上	205	93.7%	192	6.3%	13
未填答	18	94.4%	17	5.6%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87.9%	58	12.1%	8
國中	90	94.4%	85	5.6%	5
高中	100	95.0%	95	5.0%	5
大專	80	96.3%	77	3.8%	3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0%	0
未填答	7	85.7%	6	14.3%	1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9	100.0%	9	0.0%	0
公務員	8	100.0%	8	0.0%	0
農	98	90.8%	89	9.2%	9
工	89	89.9%	80	10.1%	9
商	32	93.8%	30	6.3%	2
自由業	40	97.5%	39	2.5%	1
退休	5	100.0%	5	0.0%	0
家管	7	100.0%	7	0.0%	0
漁業	4	100.0%	4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98.3%	58	1.7%	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4。

附表 8 四 (五) 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 情形：

	次數	沒有		無意見	
		%	n	%	n
總計	353	93.8%	331	6.2%	22
性別					
男	234	92.7%	217	7.3%	17
女	113	96.5%	109	3.5%	4
未填答	6	83.3%	5	16.7%	1
#年齡					
19-35 歲	12	91.7%	11	8.3%	1
36-55 歲	118	94.1%	111	5.9%	7
56 歲以上	205	93.7%	192	6.3%	13
未填答	18	94.4%	17	5.6%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87.9%	58	12.1%	8
國中	90	94.4%	85	5.6%	5
高中	100	95.0%	95	5.0%	5
大專	80	96.3%	77	3.8%	3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0%	0
未填答	7	85.7%	6	14.3%	1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9	100.0%	9	0.0%	0
公務員	8	100.0%	8	0.0%	0
農	98	90.8%	89	9.2%	9
工	89	89.9%	80	10.1%	9
商	32	93.8%	30	6.3%	2
自由業	40	97.5%	39	2.5%	1
退休	5	100.0%	5	0.0%	0
家管	7	100.0%	7	0.0%	0
漁業	4	100.0%	4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98.3%	58	1.7%	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5。

附表 9 四〔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次數	非常清廉		清廉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	n
總計	353	32.6%	115	53.8%	190	13.6%	48
#性別							
男	234	34.6%	81	53.4%	125	12.0%	28
女	113	29.2%	33	54.9%	62	15.9%	18
未填答	6	16.7%	1	50.0%	3	33.3%	2
#年齡							
19-35 歲	12	25.0%	3	58.3%	7	16.7%	2
36-55 歲	118	35.6%	42	50.0%	59	14.4%	17
56 歲以上	205	30.7%	63	56.6%	116	12.7%	26
未填答	18	38.9%	7	44.4%	8	16.7%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27.3%	18	50.0%	33	22.7%	15
國中	90	26.7%	24	63.3%	57	10.0%	9
高中	100	37.0%	37	48.0%	48	15.0%	15
大專	80	41.3%	33	50.0%	40	8.8%	7
研究所以上	10	30.0%	3	70.0%	7	0.0%	0
未填答	7	0.0%	0	71.4%	5	28.6%	2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0.0%	0
教師	9	44.4%	4	44.4%	4	11.1%	1
公務員	8	37.5%	3	62.5%	5	0.0%	0
農	98	32.7%	32	52.0%	51	15.3%	15
工	89	30.3%	27	51.7%	46	18.0%	16
商	32	50.0%	16	40.6%	13	9.4%	3
自由業	40	37.5%	15	50.0%	20	12.5%	5
退休	5	20.0%	1	80.0%	4	0.0%	0
家管	7	28.6%	2	57.1%	4	14.3%	1
漁業	4	50.0%	2	50.0%	2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0.0%	0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20.3%	12	67.8%	40	11.9%	7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6。

附表 10 四(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選項合併)

	次數	清廉		無意見或未填答	
		%	n	%	n
總計	353	86.4%	305	13.6%	48
性別					
男	234	88.0%	206	12.0%	28
女	113	84.1%	95	15.9%	18
未填答	6	66.7%	4	33.3%	2
#年齡					
19-35 歲	12	83.3%	10	16.7%	2
36-55 歲	118	85.6%	101	14.4%	17
56 歲以上	205	87.3%	179	12.7%	26
未填答	18	83.3%	15	16.7%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77.3%	51	22.7%	15
國中	90	90.0%	81	10.0%	9
高中	100	85.0%	85	15.0%	15
大專	80	91.3%	73	8.8%	7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10	0.0%	0
未填答	7	71.4%	5	28.6%	2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0%	0
教師	9	88.9%	8	11.1%	1
公務員	8	100.0%	8	0.0%	0
農	98	84.7%	83	15.3%	15
工	89	82.0%	73	18.0%	16
商	32	90.6%	29	9.4%	3
自由業	40	87.5%	35	12.5%	5
退休	5	100.0%	5	0.0%	0
家管	7	85.7%	6	14.3%	1
漁業	4	100.0%	4	0.0%	0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88.1%	52	11.9%	7

註 1：請參考原始問卷 Q4-6。

註 2：舉例說明：「清廉」(86.4%) 為附表 9「非常清廉」(32.6%) 及「清廉」(53.8%)；
「不清廉」(3.8%) 為附表 9 之「不清廉」(3.8%) 及「非常不清廉」(0.0%) 之
選項合併。

附表 11 五、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次數	可能		不可能		不知道/無意見	
		%	n	%	n	%	n
總計	353	73.7%	260	3.7%	13	22.6%	80
#性別							
男	234	76.5%	179	3.0%	7	20.5%	48
女	113	69.0%	78	4.4%	5	26.5%	30
未填答	6	50.0%	3	16.7%	1	33.3%	2
#年齡							
19-35 歲	12	91.7%	11	8.3%	1	.0%	0
36-55 歲	118	74.6%	88	.8%	1	24.6%	29
56 歲以上	205	71.7%	147	4.9%	10	23.4%	48
未填答	18	77.8%	14	5.6%	1	16.7%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71.2%	47	3.0%	2	25.8%	17
國中	90	70.0%	63	5.6%	5	24.4%	22
高中	100	73.0%	73	3.0%	3	24.0%	24
大專	80	80.0%	64	3.8%	3	16.3%	13
研究所以上	10	90.0%	9	.0%	0	10.0%	1
未填答	7	57.1%	4	.0%	0	42.9%	3
#職業							
在校學生	1	100.0%	1	.0%	0	.0%	0
教師	9	77.8%	7	.0%	0	22.2%	2
公務員	8	87.5%	7	.0%	0	12.5%	1
農	98	73.5%	72	3.1%	3	23.5%	23
工	89	75.3%	67	1.1%	1	23.6%	21
商	32	87.5%	28	6.3%	2	6.3%	2
自由業	40	72.5%	29	5.0%	2	22.5%	9
退休	5	80.0%	4	.0%	0	20.0%	1
家管	7	71.4%	5	.0%	0	28.6%	2
漁業	4	75.0%	3	.0%	0	25.0%	1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100.0%	1	.0%	0	.0%	0
未填答	59	61.0%	36	8.5%	5	30.5%	18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5。

附表 12 六、就您了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次數	有		沒有		不知道	
		%	n	%	n	%	n
總計	353	0.3%	1	66.3%	234	33.4%	118
#性別							
男	234	0.4%	1	67.1%	157	32.5%	76
女	113	0.0%	0	65.5%	74	34.5%	39
未填答	6	0.0%	0	50.0%	3	50.0%	3
#年齡							
19-35 歲	12	0.0%	0	58.3%	7	41.7%	5
36-55 歲	118	0.0%	0	73.7%	87	26.3%	31
56 歲以上	205	0.5%	1	63.4%	130	36.1%	74
未填答	18	0.0%	0	55.6%	10	44.4%	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1.5%	1	50.0%	33	48.5%	32
國中	90	0.0%	0	66.7%	60	33.3%	30
高中	100	0.0%	0	70.0%	70	30.0%	30
大專	80	0.0%	0	73.8%	59	26.3%	21
研究所以上	10	0.0%	0	70.0%	7	30.0%	3
未填答	7	0.0%	0	71.4%	5	28.6%	2
#職業							
在校學生	1	0.0%	0	0.0%	0	100.0%	1
教師	9	0.0%	0	77.8%	7	22.2%	2
公務員	8	0.0%	0	87.5%	7	12.5%	1
農	98	1.0%	1	64.3%	63	34.7%	34
工	89	0.0%	0	65.2%	58	34.8%	31
商	32	0.0%	0	71.9%	23	28.1%	9
自由業	40	0.0%	0	62.5%	25	37.5%	15
退休	5	0.0%	0	80.0%	4	20.0%	1
家管	7	0.0%	0	71.4%	5	28.6%	2
漁業	4	0.0%	0	75.0%	3	25.0%	1
公法人組織員工	1	0.0%	0	100.0%	1	0.0%	0
未填答	59	0.0%	0	64.4%	38	35.6%	2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6。

附錄三 問卷調查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編號	被問卷人	重測區辦公室	辦理情形	備註
001	陳○宗	台中	1.108.08.1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8月13日測重字第1081565197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2	何○安	台中	1.108.08.1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查明狀況，並知會本室。 2.108年8月21日地籍圖重測課簽會本室文號1081565198表示業以電話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3	王○杞	麻豆	1.108.08.1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8月22日測重字第1081302526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4	閔○清	台中	1.108.08.1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查明狀況，妥為處理。 2.108年8月21日地籍圖重測課簽陳機關首長表示業以電話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請其向有關單位反映。	結案
005	黃○章	義竹	1.108.08.15 影印資料供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8月30日測重字第1081335743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6	江○龍	義竹	1.108.08.15 影印資料供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8月30日測重字第1081335744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7	吳○明	麻豆	1.108.08.15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以查明，妥為處理。 2.108年9月2日地籍圖重測課簽陳首長，文號1081565221表示業以電話聯繫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8	陳○任	麻豆	1.108.08.15 影送資料供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3日測重字第1081565226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09	陳○全	北港	1.108.08.19 影送資料供地籍圖重測課	結案

編號	被問卷人	重測區辦公室	辦理情形	備註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5日測重字第1081335777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010	邱○林	北港	1.108.08.19 影送資料供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5日測重字第1081335781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1	劉○強	北港	1.108.08.22 影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9日測重字第1081565232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2	蘇○銘	永安	1.108.08.2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查證參考，並告知本室處理情形。 2.108年9月10日經重測課轉知查證結果屬高雄市政府所辦理重測業已告知土地所有權人。	結案
013	林○豐	台中	1.108.08.2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9日測重字第1081335932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4	沈○福	高樹	1.108.08.22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9日測重字第1081335976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5	謝○財	麻豆	1.108.08.23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9日測重字第1081565237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6	陳○亨	永安	1.108.08.23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9日測重字第1081565238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7	陳○述	台中	1.108.08.23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10日測重字第108133591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18	王○珍	麻豆	1.108.08.23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結案

編號	被問卷人	重測區辦公室	辦理情形	備註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10日測重字第1081565239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019	楊○清	台中	1.108.08.26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18日測重字第1081336101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20	何○育	台中	1.108.08.26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18日測重字第1081336102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21	王○雄	北港	1.108.08.27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19日測重字第1081336151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22	陳○勝	北港	1.108.08.27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20日測重字第1081336152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23	陳○城	麻豆	1.108.08.29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予說明婉復，並副知本室。 2.108年9月24日測重字第1081302820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024	李○家	北港	1.108.08.30 影印資料送地籍圖重測課 惠以查明，妥為處理。 2.108年9月30日地籍圖重測課簽陳機關首長文號1081336392表示業由南一隊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	結案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9-1068
<http://www.twtrend.com>